

公司代码：600753

公司简称：庚星股份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专项说明全文。

四、公司负责人赵晨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尚利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235,528,177.33 元，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5,552,276.2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3,745,863.02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69,298,139.28 元。2024 年母公司净利润-63,675,721.1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7,750,947.62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91,426,668.77 元，由于母公司累计亏损未弥补，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临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4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3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指定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公司、公司、母公司、庚星股份	指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浙江海歆	指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股东、中庚集团	指	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星庚	指	宁波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星庚	指	上海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星庚	指	福州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星庚凯润	指	宁波星庚凯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敏声	指	武汉敏声新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庚星	指	上海庚星能源有限公司
福州庚星	指	福州庚星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庚星	指	杭州庚星能源有限公司
鸿基石化	指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庚星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GEN-SPOWERGroup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SP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晨晨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汤峰峰	彭东冉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信德园17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信德园17幢
电话	0573-82080398	0573-82080398
传真	0573-82085576	0573-82085576
电子信箱	IR@gengstar.com	pengdongran@gengstar.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壶江路2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1号研发楼306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成立时，注册地址为“河南省民权县府后街22号”； 2013年8月，注册地址变更为“河南省商丘市淮阳区神火大道99号悦华大酒店25层”； 2015年10月，注册地址变更为“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人民路东段南侧盛世名门三号楼1单元1002室”； 2016年2月，注册地址变更为“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99号悦华大酒店25层”； 2019年5月，注册地址变更为“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壶江路2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1号研发楼306”。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信德园17幢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4050
公司网址	https://www.gengstar.com/
电子信箱	gxgf@gengstar.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庚星股份	600753	东方银星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家作、陈彬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10,090,853.45	818,122,349.83	-49.87	1,847,549,150.63	1,847,549,150.6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46,408,912.65	818,122,349.83	-69.88	1,847,549,150.63	1,847,549,15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552,276.26	-51,495,343.33	不适用	14,226,906.98	14,226,90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4,642,579.25	-53,435,897.27	不适用	-1,521,583.66	-1,521,58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0,749.72	34,883,210.31	-151.63	13,314,657.72	13,314,657.72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39,609.78	235,643,065.60	-101.46	286,450,418.07	286,450,418.07
总资产	162,003,552.78	460,498,849.23	-64.82	400,415,933.80	399,991,671.30

注：1、根据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下同。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2	-0.22	不适用	0.062	0.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02	-0.22	不适用	0.062	0.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 / 股）	-1.11	-0.23	不适用	-0.007	-0.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35	-19.74	减少180.61 个百分点	5.12	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59	-20.49	减少196.10 个百分点	-0.55	-0.5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8,582,492.64	37,750,371.25	18,710,508.10	175,047,48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79,296.30	-17,309,084.27	-35,450,399.57	-163,513,49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19,292,112.54	-16,585,811.05	-34,151,083.08	-184,613,57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5,949.76	-4,137,873.00	-6,518,879.65	441,952.6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财政部 2025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收入准则应用案例——充（供）电业务的收入确认》，对充电服务业务按照取得价款扣除购电成本后的净额确认收入，导致已披露经审计的定期报告数据与经审计的季度数据存在差异。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978,661.93		-469,090.05	759,519.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6,524.20		3,080,000.00	2,930,969.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45,592.22		-34,847.00	-189,486.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709.08	个税手续费	12,649.00	18,153,862.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0,775.59	5,314,746.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82.42	591,628.04
合计	19,090,302.99		1,940,553.94	15,748,490.6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41,016,700.00	41,016,700.00	0.00
合计	0.00	41,016,700.00	41,016,700.00	0.00

注：2024 年第三季度，公司对武汉敏声新技术有限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响，从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是外部压力加大、形势严峻复杂的一年，也是公司控股股东、治理层、管理层全面革新的一年。上半年度，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下半年度，公司重新选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序变更工商登记与办公地址，逐步完成经营管理的全面交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公司 2023 年度曾确立“双碳”服务运营商的战略定位，拟以“双碳”产业作为未来战略发展总体方向，逐步收缩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规模。2024 年上半年，公司延续该战略方向，持续缩减焦煤焦炭供应链业务，集中资源支撑充电基础设施的投建运营。由于自身资源总量有限，消耗速度超出原有计划，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业务未能实现业绩预期，公司调整战略目标、压降投资规模、裁撤业务团队。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已无新增充电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员工人数较 2023 年底减少逾 60%。2024 年下半年，公司现任管理层对煤炭与液化石油气行业开展了调研分析，并就二者的产业政策、景气程度、商业模式、结算回款等维度进行了综合评估，明确了大宗商品供应链的优化方向，将清洁程度更高、需求更为稳定的液化石油气作为公司大宗商品业务的核心品类。2024 年第四季度，公司依托控股股东浙江海歆提供的财务资助与产业资源支持，推动了液化石油气大宗商品分销业务的快速落地。2024 年全年，公司共实现大宗商品供应链营业收入 40,363.68 万元，同比减少 50.42%，其中焦煤焦炭相关收入 23,995.49 万元，同比减少 70.53%，液化石油气相关收入 16,368.19 万元，均为本年新增。

报告期内，公司对煤炭供应链业务个别合作方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5,577.28 万元，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业务持续亏损、并因此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858.48 万元，加之优化人员团队、减少办公场地租赁而支付解约费用等，致公司 2024 年全年亏损 23,552.82 万元，并致公司 2024 年末净资产减至-337.69 万元。为减轻公司持续亏损、资不抵债的不利影响，控股股东浙江海歆提供流动性与办公场地支持，公司现任管理层多措并举、开源节流，一方面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办公支出，调配有限资源偿付欠款、保障电动汽车充电服务稳定运营，另一方面积极应对各项诉讼，采取法律手段追回逾期货款，形成液化石油气分销业务的稳定模式，提升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盈利水平。公司将在现任董事会的带领下，继续坚持以解决历史问题、提升经营质量、加强持续经营能力为总体目标，探索从工业能源向民用能源过渡、从传统能源向清洁能源转型的发展路径，以提质增效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努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大宗商品供应链行业

供应链是指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交付给最终消费者的全流程网络，涵盖生产、仓储、物流、分销、零售等环节，涉及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消费者等多个参与者，其核心目标是优化资源流动、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并满足市场需求。大宗商品供应链是供应链的细分领域，专注于能源、金属、农产品等标准化、大批量交易的大宗商品。近年来，我国不断提高对供应链安全与稳定的重视程度，将发展供应链行业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供应链运营已成为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自 2022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后，行业内加快推动第三方物流产业科技和商业模式创新，着力培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化平台企业和供应链企业，加速促进全社会物流降本增效。2024 年，我国大宗商品供应链行业借力进出口规模再创历史新高的契机，在政策支持、技术革新与逆全球化的共同交织影响下，呈现出多维度的新理念与新发展，行业内进一步强化了数据要素应用、加速推动绿色转型，并通过跨境协同极大提升了国际竞争力。

2、煤炭与煤化工行业

煤炭是我国能源体系的“压舱石”，长期以来在保障能源安全、支撑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主要消费领域包括电力、钢铁、建材和化工等。但在“双碳”目标持续推进、经济发展换挡转型的背景下，我国能源结构近年来向多元化、低碳化发展，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呈下降趋势。2024 年以来，煤炭产量保持增长、进口量持续增加，而市场需求增幅有限，煤炭市场供需格局进一步宽松，价格中枢不断下移。其中，煤化工市场下游偏弱，焦煤焦炭

行业在政策调控、能源转型与全球化挑战等多重因素交织下，呈现出供应增加、需求疲软、利润承压的复杂态势，亟待在政策规范、绿色转型与供需博弈中逐步重塑生态。

3、液化石油气行业

液化石油气（Liquefied Petroleum Gas，简称 LPG）为丙烷和丁烷的混合物，是提炼原油时的副产品，或者在开采石油或天然气过程中产生。液化石油气可以全部燃烧，在燃烧时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可大大减少过去传统燃料造成的污染。液化石油气的用途非常广泛，主要包括四大方向，分别是家庭和商业用途、工业用途、动力燃料用途和化工原料用途。2024 年，液化石油气在供需规模上延续了增长趋势。随着我国丙烷脱氢制丙烯项目的快速发展，化工用途占据了液化石油气需求的主导位置，成为液化石油气消费提升的核心驱动力。虽受天然气替代和“瓶改管、瓶改电”政策影响，液化石油气在家庭和商业场景中的燃料需求萎缩，但在经济欠发达地区或天然气管道网络铺设难度较大的特殊地形区域，液化石油气仍在扮演备受依赖的重要角色；此外随着环保政策的加强，液化石油气在工业领域的应用，特别是在替代煤炭和重油方面也有稳步增加。

4、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行业

近年来，新能源电动汽车保有量持续增加，根据公安部统计数据及公开资料，截至 2024 年末，中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已达 3140 万辆，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超过 2200 万辆，占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 70%以上；2024 年内，新能源汽车销售渗透率一度超过 50%，电动汽车用户对充电桩和充电站的需求继续扩大。另一方面，自政府报告将充电基础设施列为“新基建”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和《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充电设施建设。2024 年，国家层面继续颁布产业配套政策，如《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和《关于开展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推动了大功率超充桩、智能有序充电、V2G 等技术从研发逐步走向应用，加大了县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行业打开成长空间。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逐步迎来充分竞争，中小运营商也因技术迭代成本高、盈利压力大而面临退出，行业内头部企业市占率进一步集中。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大宗商品供应链，主要经营品类包括煤炭（焦煤、焦炭）与液化石油气。同时，公司向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领域拓展转型，开展电动汽车充电服务。

公司经营煤炭供应链业务，主要基于行业经验与自定评审体系，筛选出处于产业链核心地位、在细分市场具有业务资源的焦化企业作为合作方，委托第三方物流企业，共同为焦化企业合作方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并通过焦煤、焦炭大宗商品贸易，或委托代理等形式实现销售收入。

公司经营液化石油气供应链业务，主要从境外能源提供商或境内化工企业采购丙烷、丁烷等原材料，通过进口报关或货权转让形式取得货物，委托港口码头及大型冷冻库运营商提供装卸与冷冻储存服务，最终向客户提供配比加工后的液化石油气，实现液化石油气分销收入。

公司开展电动汽车充电服务，需要租赁覆盖较多电动汽车用户的优质场地、购买充电与电气设备、完成充电基础设施投建，采用自有软件程序或借助第三方平台，向新能源汽车车主提供充电服务，最终实现充电服务收入及充电场站多元经营收入。2024 年度，公司累计服务电动汽车充电用户超 138 万人次，累计充电量超 3100 万度。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区域优势

随着国内天然气管网的快速扩展和“煤改气”等政策的推进，天然气不断挤占液化石油气在家庭和商业燃料用途中的市场，但天然气对液化石油气的替代速度在不同省份存在显著差异。我国西南地区省份，由于地形复杂、多山地和高原，天然气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成本较高、投资不足，且部分农村地区人口分散，天然气管网覆盖难度大，液化石油气在该类区域仍处于优势地位。公司液化石油气分销业务立足广西钦州，面向广西省内及云、贵、川等西南省份市场，有望抓住区域市场刚性需求，具备一定市场区域优势。

2、产业资源优势

公司液化石油气分销业务所在的广西钦州港区，水域宽阔、来沙量小、岸滩稳定、航道条件优越，是我国西南海岸上的天然深水良港，属于沿海稀缺岸线资源。钦州港内能够停靠超大型液化气船（VLGC）的码头较少，主要包括广西华谊液化石油气码头及天盛港务多功能液体化工码头。公司已与广西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立合作，与关联方天盛港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钦州港区形成码头及仓储相关产业资源优势。

3、国际采购资信优势

在液化石油气的国际贸易中，知名能源供应商往往会设置较高的进入门槛和限制条件，建立良好的采购资信一般需要较长周期及较多的成功交易记录，这是新进公司无法快速获得的。公司依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化工产业背景，能够相对快速地获得良好的国际采购资信，继而在进口采购环节享受更多便利，有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0,090,853.45 元，发生营业成本 408,385,400.89 元；因公司战略调整变化，大宗商品业务规模收缩，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业务尚未盈利，且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552,276.26 元，比上年亏损扩大 184,056,932.93 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10,090,853.45	818,122,349.83	-49.87
营业成本	408,385,400.89	806,216,026.12	-49.35
销售费用	13,244,655.02	13,974,617.11	-5.22
管理费用	39,310,965.02	44,247,846.80	-11.16
财务费用	2,572,793.45	792,121.18	22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0,749.72	34,883,210.31	-15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0,751.63	-27,068,519.9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52,125.31	-29,898,654.17	不适用
投资收益	20,025,157.61	-4,604,020.68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155,772,804.05	-391,324.97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19,723,538.31	0.00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166,497.03	31,038.66	436.42
营业外收入	2,223,496.97	218,063.46	919.66
营业外支出	6,469,089.19	754,577.34	757.31
所得税费用	22,493,257.99	480,930.09	4,577.0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主动调减大宗商品业务规模，且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业务增量有限。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同幅度减少。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未发生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使用权资产的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初至报告期末，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业务相关的员工薪酬、市场营销费用、前三季度办公场地租赁等现金支出成本增加，同时煤炭业务应收账款回收大幅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购建充电场站资产的支出较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向少数股东分红，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299.34 万元；同时本报告期向控股股东借款累计 2,705 万

元。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对武汉敏声新技术有限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响，从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从而产生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对个别合作方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56 亿元。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对充电场站资产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计提了减值，减值金额 1858.48 万元。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部分长期挂账应付款核销转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办公场地及充电服务业务租用场地解约支付违约金。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将宁波星庚、上海星庚账面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额冲回。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大宗商品供应链	403,636,828.16	397,883,035.84	1.43	-50.42	-50.36	减少0.1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焦煤	191,181,485.58	189,059,266.51	1.11	-67.94	-67.84	减少0.31个百分点
焦炭	48,773,401.78	48,345,975.14	0.88	-77.62	-77.38	减少1.01个百分点
液化石油气	163,681,940.80	160,477,794.19	1.96	/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	409,894,670.77	408,139,599.01	0.43	-49.89	-49.36	减少1.04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

			(%)	比上年增 减 (%)	比上年增 减 (%)	上年增减 (%)
直销	409,894,670.77	408,139,599.01	0.43	-49.89	-49.36	减少 1.04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因公司战略调整，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规模总体收缩，液化石油气成为公司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主要产品。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大宗商品供应链	大宗商品供应链	397,883,035.84	97.43	801,591,333.52	99.43	-50.3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焦煤	焦煤	189,059,266.51	46.29	587,825,812.33	72.91	-67.84	
焦炭	焦炭	48,345,975.14	11.84	213,765,521.19	26.51	-77.38	
液化石油气	液化石油气	160,477,794.19	39.30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因公司战略调整，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规模总体收缩，致采购成本减少。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之“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为集中资源支撑充电基础设施的运营，公司持续缩减焦煤焦炭供应链业务，在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后，公司优化大宗商品业务的产品品种，将清洁程度更高、需求更为稳定的液化石油气作为公司大宗商品业务的核心品类。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90,116,570.17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0.7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72,768,324.27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2.15%。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96,691,781.74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1.5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98,440,366.97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3.72%。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13,244,655.02	13,974,617.11	-5.22
管理费用	39,310,965.02	44,247,846.80	-11.16
财务费用	2,572,793.45	792,121.18	224.80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0,749.72	34,883,210.31	-15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0,751.63	-27,068,519.9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52,125.31	-29,898,654.17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27,000,000.00	5.86	-100.00	主要系期初存在较多已背书未到期、已贴现未到期的中小银行承兑票据
应收账款	938,635.83	0.58	184,632,478.43	40.09	-99.49	公司对报告期内煤炭大宗商品业务已逾期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9,000,000.00	1.95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存货	6,819,250.30	4.21	27,221,151.37	5.91	-74.95	主要系期初发出商品本期已完成结算
其他流动资产	10,632,456.60	6.56	6,415,805.06	1.39	65.72	主要为新业务持续开展，进项税留抵增多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016,700.00	25.32			100.00	主要系本期因公司已无法对武汉敏声施加重大影响，持有其股权从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导致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在建工程	1,345,121.69	0.83	5,059,661.36	1.10	-73.41	主要系期初充电桩业务投建在本期转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610,173.80	12.10	57,008,271.85	12.38	-65.60	主要系本期充电桩业务租用场地缩减,以及办公场地的解约;公司对充电场站使用权资产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计提了减值
长期待摊费用	2,435.34	0.00	3,275,657.94	0.71	-99.93	主要系本期原办公场地解约致装修费用一次性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1,743.86	2.91	33,704,334.79	7.32	-86.02	主要系本期将宁波星庚、上海星庚账面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终止确认
合同负债	13,001,710.26	8.03	28,128,768.42	6.11	-53.78	主要系大宗业务收到的预收款项减少
应交税费	627,324.22	0.39	9,539,646.39	2.07	-93.42	主要系上年四季度税金在本期已缴纳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52,902.27	2.63	14,614,777.92	3.17	-70.90	主要系本期充电桩业务租用场地缩减,以及办公场地的解约
其他流动负债	2,181,524.05	1.35	4,156,739.90	0.90	-47.52	主要系本期因公司大宗贸易业务规模收缩,采用银行票据结算业务减少及合同负债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24,063,452.73	14.85	44,002,663.61	9.56	-45.31	主要系本期充电桩业务租用场地缩减,以及办公场地的解约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56,718.45	4.73	14,239,501.39	3.09	-46.23	主要系本期充电桩业务租用场地缩减,以及办公场地的解约;公司对充电场站使用权资产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计提了减值,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中银行存款受限金额为 409,973.38 元。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共青城星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星庚（宁波）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详情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等相关公告。

2、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及自身实际运营需要，新设一家控股子公司广西庚星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持股 99.00%；广西庚星下新设全资子公司嘉兴庚星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报告期内，武汉敏声继续实施战略轮融资，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持股比例降至 1.97%（最终以实际工商变更为准）。

4、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广西庚星少数股东持有的 1.00% 股权，2025 年 1 月，公司已完成有关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收购完成后，广西庚星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庚星能源有限公司（拟定名，最终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拟定注册资本 2,000 万港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庚云能源有限公司和福建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海庚云能源有限公司和福建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工商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41,016,700.00	41,016,700.00
合计							41,016,700.00	41,016,700.00

注：2024 年第三季度，公司对武汉敏声新技术有限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响，从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波星庚	煤炭供应链	4,000.00	100.00	11,840.40	-8,666.49	16,646.02	-16,678.40

星庚 凯润	煤炭供应 链	5,000.00	100.00	5,586.87	5,543.87	301.83	-21.86
上海 星庚	煤炭供应 链	1,000.00	100.00	231.36	-1,969.99	6,898.48	-1,223.03
上海 庚星	充电服务	3,000.00	100.00	4,482.96	-5,980.61	573.54	-5,437.43
福州 庚星	充电服务	1,000.00	100.00	2,366.50	-1,034.96	307.83	-1,316.81
广西 庚星	液化石油 气供应链	50.00	100.00	3,754.25	153.47	16,368.19	103.47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液化石油气行业

中国液化石油气行业将继续经历“化工主导、燃料萎缩、进口依赖加深”的结构性转型。未来年度，丙烷脱氢制丙烯（PDH）项目扩产持续驱动、风险管理工具运用普及、政策与安全监管趋严等，将成为行业发展整合的核心因素。与此同时，因进口依存度的不断提高，伴随着贸易争端与逆全球化加剧，我国液化石油气行业将不得不警惕地缘冲突、关税冲击和国际物流风险带来的种种挑战。根据市场调研机构预测，中东国家和地区的油气生产规模有望扩大，以向需求坚挺的亚洲地区出口更多的液化石油气。

2、充电基础设施行业

根据中国充电联盟的统计数据，2024 年度全国新增公共充电桩 85.3 万台，其中新增直流充电桩 44 万台；截至 2024 年末，全国公共充电桩数量达到 357.9 万台，其中直流充电桩为 164.3 万台。车桩比向政策目标不断迈进，推动行业迎来结构性增长机遇，竞争门槛的抬高也要求企业具备更强的技术迭代与资本运作能力，直面“技术高压化、市场集中化、场景下沉化、模式智能化”的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随着 800V 及以上高压平台车型的普及，液冷充电方案和智能柔性充电堆的大规模应用，以及华为、比亚迪等大型企业引领充电技术将向更高功率不断突破，电动汽车用户的充电效率和充电体验得到显著提升，低效设备与非标准化场站将不得不面临被市场加速淘汰的巨大挑战。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近两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把充电、储能、碳汇等产业作为未来战略发展方向。但充电基础设施投资回报周期长，且公司未能有效控制前期固定资产投资成本，叠加行业竞争趋于激烈、部分地区补贴退坡，公司将难以实现盈利目标，故对原有发展战略主动修正、动态优化。

考虑到上市公司承担着提高投资价值、强化投资者回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核心任务，根据对自身资源禀赋的合理规划，公司将以“优化聚焦、务实转型”为指导思想，以能源为核心，以大宗商品供应链为载体，继续探索从工业能源向民用能源过渡、从传统能源向清洁能源转型的发展路径，真正成为持续创造价值的能源服务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将继续以解决历史问题、提升经营质量、加强持续经营能力为总体目标制定经营计划：

1、夯实主业，优化品类。公司将持续评估能源类大宗商品的产业政策、景气程度、商业模式、结算回款，建立液化石油气分销业务的稳定模式，并以液化石油气为核心品类，拓展具有同等盈利水平或业务价值的民用能源品类。

2、目标导向，科学考核。公司将以提升盈利水平为核心目标，完善公司的考核与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促成员工利益与公司发展形成合力，进一步提质增效。

3、强化融资，恢复造血。公司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提升经营质量，借助金融机构助力扩内需、促消费的契机，强化融资能力、恢复造血功能。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及替代品冲击风险

公司所处大宗商品供应链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若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市场需求出现萎缩，公司的市场开拓与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经营的液化石油气主要用于家庭和商业场景的燃料，天然气可与其互为替代。虽然公司的主要经营区域目前对液化石油气有较大需求，但随着天然气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公司液化石油气业务的销量与价格都将受到来自天然气的冲击。

2、地缘政治与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液化石油气的单笔采购金额大、进口运输距离远，若全球范围内出现军事冲突、贸易争端或极端天气事件，公司原材料采购周期可能进一步扩大，总体采购成本可能大幅上升，公司的经营计划与盈利能力都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目前尚未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若结算货币汇率出现剧烈波动，公司将无法完全对冲汇率波动导致公司成本上升或汇兑损失的风险。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经营的大宗商品液化石油气属易燃易爆品，其在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对安全有极高要求。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管理工作，投入足够安全设施，配备拥有危险化学品资格的企业负责人及安全员。但液化石油气经营过程中涉及一系列环节，若公司安全管理或工作人员出现不当操作，将无法完全避免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所处大宗商品供应链行业，开展具有危化属性的液化石油气分销业务，对从业人员综合能力有较高要求。公司主要运营区域位于西南地区，相关专业人才不足。随着公司在液化石油气等大宗商品领域加大业务开拓力度，若未能及时补充合格的技术、管理、营销人才，将对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5、股票退市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由于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为了不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公司扣除液化石油气相关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将低于 3 亿元；同时，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 条、9.3.2 条，本报告披露后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下一年度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通知的要求，构建了以“三会一层”为代表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建立有效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详见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详见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2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24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6 月 25 日	详见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3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7 月 31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8 月 01 日	详见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4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8 月 19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8 月 20 日	详见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5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30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10 月 1 日	详见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6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11 月 1 日	详见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7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11 月 16 日	详见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8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审议未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薪酬情况的议案》及《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未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4、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罢免梁衍锋先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倪建达先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汤永庐先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徐红星先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杜继国先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封松林先生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张立萃女士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张秀秀女士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吴国先生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及《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赵晨晨	董事	男	32	2024-05-20	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0	0	0	不适用	1.21	是
	董事长			2024-08-01							
蒋彬彬	董事	男	43	2024-07-31	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0	0	0	不适用	15.14	否
	副董事长			2024-08-28							
	总经理			2024-08-28							
徐鹏	董事	男	46	2024-07-31	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0	0	0	不适用	18.47	否
	财务总监			2024-08-28							
张燕	董事	女	43	2024-07-31	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0	0	0	不适用	0.00	是
蒋华明	董事	男	53	2024-09-30	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0	0	0	不适用	2.50	否
周雯瑶	董事	女	39	2024-09-30	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0	0	0	不适用	61.13	否
虞丽新	独立董事	女	60	2024-07-31	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0	0	0	不适用	4.17	否
王锡伟	独立董事	男	53	2024-07-31	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0	0	0	不适用	4.17	否
张立萃	独立董事	女	52	2022-01-05	2024-07-31	0	0	0	不适用	8.33	否
				2024-09-30	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黄国云	监事	男	69	2024-07-31	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0	0	0	不适用	0.00	是
	监事会主席			2024-09-13							
葛建树	监事	男	44	2024-09-30	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0	0	0	不适用	87.82	是
宋丽苗	职工监事	女	28	2024-10-08	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0	0	0	不适用	3.34	否
汤峰峰	董事会秘书	男	38	2024-08-28	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0	0	0	不适用	20.29	否
梁衍锋	董事长(离任)	男	60	2017-04-14	2024-07-31	0	0	0	不适用	0.00	是
倪建达	董事(离任)	男	62	2017-04-14	2024-07-31	0	0	0	不适用	5.83	
汤永庐	董事(离任)	男	46	2023-05-19	2024-07-31	0	0	0	不适用	134.58	否

	总经理(离任)			2023-05-22	2024-08-28	0	0	0	不适用		
徐红星	董事(离任)	男	56	2020-08-10	2024-07-31	0	0	0	不适用	5.83	否
杜继国	董事(离任)	男	63	2018-12-20	2024-07-31	0	0	0	不适用	5.83	否
雷安华	董事(离任)	男	41	2024-07-31	2024-09-13	0	0	0	不适用	0.00	是
封松林	独立董事(离任)	男	61	2020-08-10	2024-07-31	0	0	0	不适用	5.83	否
张秀秀	独立董事(离任)	女	37	2022-01-05	2024-07-31	0	0	0	不适用	5.83	否
孙将华	独立董事(离任)	男	45	2024-08-19	2024-09-30	0	0	0	不适用	1.18	否
吴国	监事会主席(离任)	男	67	2021-01-29	2024-07-31	0	0	0	不适用	5.83	否
林维群	职工代表监事(离任)	男	56	2018-12-20	2024-09-30	0	0	0	不适用	23.16	否
陈雪敏	职工代表监事(离任)	女	32	2023-09-01	2024-10-08	0	0	0	不适用	24.68	否
梁明媚	副总经理(离任)	女	50	2023-02-06	2024-08-28	0	0	0	不适用	151.17	否
李秀新	董事会秘书(离任)	男	41	2023-09-01	2024-08-28	0	0	0	不适用	43.65	否
合计	/	/	/	/	/	0	0	0	/	639.9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赵晨晨	199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鸿谊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华泓新材料有限公司，现为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西鸿谊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及公司董事长。
蒋彬彬	1982年8月出生，汉族，本科。蒋彬彬先生曾任职于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旭升石化有限公司、浙江绍兴三圆石化有限公司、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鸿谊新材料有限公司。现任浙江惟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兴海川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及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鹏	1979年2月出生，汉族，硕士。徐鹏先生曾任职于上海第十九棉纺织厂、南京沪冶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江苏瀚泰贸易有限公司、江苏苏亚金

	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禾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禾泮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张燕	1982年5月出生，汉族，本科。张燕女士曾任职于新加坡协成机械有限公司、嘉兴罗怡服饰有限公司。现任浙江华泓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营销总监兼监事会主席及公司董事。
蒋华明	1972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山东齐鲁乙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曾任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曾于2015年8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中亚京融(深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公司董事。
周雯瑶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历任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上海浮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洋琪食品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奥腾能源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金融中心副总监，现任上海无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及公司董事。
虞丽新	1965年11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曾任职于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现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
王锡伟	1972年6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律师。1999年获宁波市司法局三等功奖章，2012年获宁波市律师协会宁波市优秀律师称号，2021年获宁波仲裁委员会优秀仲裁员称号。曾任职于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浙江百铭律师事务所。现为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宁波仲裁委委员会仲裁员、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
张立萃	1973年2月，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注册税务师（非执业）。曾任福建省轻工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曾任福建中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资金部经理；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福建海龙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国云	1956年6月出生，汉族，中专，工程师。黄国云先生曾任职于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九江炼油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浙江绍兴三圆石化有限公司、重庆泰翔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总顾问及公司监事会主席。
葛建树	1981年12月出生，汉族，本科。葛建树先生曾任中海发展上海有限公司采购主管、上海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成本负责人、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成本中心助理总经理、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综合中心总经理。现任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公司监事。
宋丽苗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10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中级。历任锦萧新材料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人事助理，浙江盛安精工技术有限公司人事专员，嘉兴第九区网络传媒有限公司新媒体运营专员，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专员，浙江优信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人事专员；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人事专员。
汤峰峰	1987年1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天臣微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曾担任行业研究员、资本运营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内控合规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劳动争议，“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含未实际发放的部分。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任职变动的，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所有报酬。

3、报告期内，周雯瑶、葛建树、宋丽苗、陈雪敏、林维群存在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职位的情形，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含前述其他职位的报酬。

4、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蒋彬彬、董事兼财务总监徐鹏未在公司担任具体执行职务期间，存在在关联方获取报酬的情形。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晨晨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4/02	
徐鹏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4/02	2024/08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晨晨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6	
	广西鸿谊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经理	2020/02	
	浙江华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3/12	2025/03
蒋彬彬	浙江惟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10	
	嘉兴海川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24/07	
	广西鸿谊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0/08	2024/08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负责人	2023/07	2024/08
徐鹏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4/02	2024/08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8/05	2024/08
	上海禾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7	2025/01
	上海禾泮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3/04	2024/10
张燕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营销总监兼监事会主席	2018/11	
	浙江华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3/12	
蒋华明	中亚京融（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09	
周雯瑶	上海无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2024/12	
虞丽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合伙人	2013/11	
	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1999/01	
	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06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06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11	
王锡伟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4/01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09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09	
张立萃	福建海龙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2014/04	
黄国云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兼总顾问	2021/05	
葛建树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4/10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无津贴；独立董事、董事、监事津贴由股东
---------------	------------------------------

薪酬的决策程序	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的考核结果由董事会审核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部分董事、监事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领取薪酬，放弃领取津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支付情况见本节“（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监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639.97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赵晨晨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长	选举	董事会选举
蒋彬彬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副董事长	选举	董事会选举
	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徐鹏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财务总监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张燕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王锡伟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虞丽新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黄国云	监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主席	选举	监事会选举
汤峰峰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事会聘任
蒋华明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周雯瑶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张立萃	独立董事	离任	股东大会罢免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葛建树	监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宋丽苗	职工监事	选举	职工大会选举
雷安华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
孙将华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
梁衍锋	董事长、董事	离任	股东大会罢免
倪建达	董事	离任	股东大会罢免
汤永庐	董事	离任	股东大会罢免
	总经理	解聘	董事会解聘
徐红星	董事	离任	股东大会罢免

杜继国	董事	离任	股东大会罢免
封松林	独立董事	离任	股东大会罢免
张秀秀	独立董事	离任	股东大会罢免
吴国	监事会主席、监事	离任	股东大会罢免
梁明媚	副总经理	解聘	董事会解聘
李秀新	董事会秘书	解聘	董事会解聘
林维群	职工监事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
陈雪敏	职工监事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

1、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赵晨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等相关公告。

2、经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歆自行召集，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经审议表决，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发生变更。详情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等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赵晨晨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关于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等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免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免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免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选举蒋彬彬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并调整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等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孙将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等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雷安华先生及独立董事孙将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雷安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孙将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7、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黄国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等相关公告。

8、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监事陈雪敏女士及林维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雪敏女士及林维群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

9、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及《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蒋华明先生、周雯瑶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张立萃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葛建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等相关公告。

10、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了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宋丽苗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职工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等相关公告。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1、因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且更正不及时的情况，2023年7月28日，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立萃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警示（《关于对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3〕0145号】），2023年8月3日，公司时任董事长梁衍锋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通报批评（《关于对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梁衍锋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3〕91号】）；

2、因公司存在2022年度业绩预告信息不准确的情况，2023年8月30日，公司时任董事长梁衍锋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2号】），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等相关公告；

3、因公司2018年燃料油贸易的会计核算存在错误、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等事项，2023年9月18日，公司时任董事长梁衍锋被福建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1号】）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等相关公告。

4、经查询，2024年12月18日，公司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倪建达，因在履职过程中未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对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沪证监决〔2024〕406号）。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六、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1月22日	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3月6日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	2024年4月25	1、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会第十六次会议	日	2、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8、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薪酬情况的议案； 9、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情况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4、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6、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17、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8、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9、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20、2023 年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1、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7 日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4 日	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增加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7 日	审议未通过《关于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请求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 日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1、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免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免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关于免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3 日	1、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次会议		3、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3、关于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赵晨晨	否	9	9	5	0	0	否	6
蒋彬彬	否	6	6	1	0	0	否	4
徐鹏	否	6	6	2	0	0	否	4
张燕	否	6	6	6	0	0	否	4
蒋华明	否	2	2	2	0	0	否	2
周雯瑶	否	2	2	0	0	0	否	2
王锡伟	是	6	6	6	0	0	否	3
虞丽新	是	6	6	5	0	0	否	3
张立萃	是	8	8	8	0	0	否	2
梁衍锋	否	6	6	6	0	0	否	3
倪建达	否	6	6	6	0	0	否	2
汤永庐	否	6	6	0	0	0	否	4
徐红星	否	6	6	6	0	0	否	0
杜继国	否	6	6	6	0	0	否	3
封松林	是	6	6	6	0	0	否	3
张秀秀	是	6	6	6	0	0	否	3
雷安华	否	3	3	3	0	0	否	0
孙将华	是	3	3	2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姓名	董事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是否被采纳	备注
------	---------------	-------	-------	----

梁衍锋 倪建达 汤永庐 徐红星 杜继国 封松林 张立萃 张秀秀	关于公司股东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增加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认为浙江海歆提交的《关于要求增加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中所列临时提案均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是	董事会决定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请求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前控股股东浙江海歆要求增加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上述临时提案被公司董事会认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对比,本次控股股东浙江海歆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 12 项议案,与上述临时提案所列议案并无差别,董事会认为上述事项没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必要性。	是	董事会决定不开临时股东大会
虞丽新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虞丽新女士无法保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理由如下:2023 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与关联方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存在大额逾期现象,就该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的评估,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因关联交易形成新的大额逾期账款。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逾期应收账款 5974 万元,截止 8 月 20 号已收回其中 1481 万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计提 1%的坏账准备是否合理,虞丽新女士表示同样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依据,故无法对公司半年度报告做出承诺,投弃权票。	是	详见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针对公司独立董事虞丽新女士提出异议的事项,公司高度关注。

结合有关客户的经营状况及其法律诉讼涉及的被执行情况、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的历史经验及向其催款的实际进展等情况综合判断,为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相关应收账款 149,332,209.77 元按 20%的计提比例,进行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29,866,441.96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产生相关应收账款的余额合计 149,332,209.77 元,已全部处于逾期状态。根据公司及法律顾问对上述客户经营状况、涉及法律诉讼及被执行情况的调查了解,结合对上述客户履约意愿和履约能力的综合判断,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确认,对上述应收账款未计提部分进行全额计提。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虞丽新（主任委员）、王锡伟、赵晨晨
提名委员会	王锡伟（主任委员）、蒋彬彬、虞丽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锡伟（主任委员）、徐鹏、虞丽新
战略委员会	赵晨晨（主任委员）、徐鹏、蒋彬彬、虞丽新、王锡伟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六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01. 20	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会议审议事项	无
2024. 03. 06	1、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会议审议事项	无
2024. 04. 23	1、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23 年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同意会议审议事项	无
2024. 08. 23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会议审议事项	详见“（六）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2024. 08. 28	1、关于免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会议审议事项	无
2024. 10. 28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会议审议事项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03. 06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会议审议事项	无
2024. 08. 0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会议审议事项	无
2024. 08. 28	1、关于免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免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免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会议审议事项	无
2024. 09. 13	1、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会议审议	无

	2、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事项	
--	----------------------	----	--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04. 23	1、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薪酬情况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情况的议案	同意会议审议事项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12. 3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会议审议事项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兼独立董事虞丽新女士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投弃权票，理由如下：

“2023 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与关联方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存在大额逾期现象，就该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的评估，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因关联交易形成新的大额逾期账款。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逾期应收账款 5974 万元，截止 8 月 20 号已收回其中 1481 万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计提 1%的坏账准备是否合理，本人同样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依据。故无法对公司半年度报告做出承诺。投弃权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13
销售人员	4
技术人员	4
财务人员	6
行政人员	3

运营人员	9
合计	3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8
本科生	19
专科生	10
高中/中专/初中	2
合计	3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订了完善的绩效考核办法，以提高员工工作效率与积极性，并能更好了解、评估员工的工作态度与能力。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员工奖惩、评先、调迁、薪酬、晋升、退职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也作为员工培训与发展的重要参考。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需制订年度培训计划，采用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员工培训。培训形式分为普通员工培训、入职培训、业务培训及财务、法律、审计、证券事务等人员参加的相关专业培训等。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17.97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现行现金分红政策于2019年6月24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严格遵循了相关分红政策的规定。

2、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实现净利润-51,369,284.55元，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495,343.3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2,250,519.69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33,745,863.02元；2023年母公司净利润-7,725,831.5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0,025,116.04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27,750,947.62元，由于母公司累计亏损未弥补，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235,528,177.33元，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5,552,276.2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3,745,863.02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69,298,139.28元。2024年母公司净利润-63,675,721.1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7,750,947.62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91,426,668.77 元，由于母公司累计亏损未弥补，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现行薪酬管理制度研究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确定；

2、公司严格落实绩效考核办法和激励机制，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考评。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补充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就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积极整改，推动内控运行机制恢复有效，达到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煤炭供应链业务时，涉及的合同、过磅单、结算单等交易单据原件未能及时归档或妥善保管，导致部分业务文件缺失。该缺陷属于运行缺陷。公司自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后，未再开展煤炭供应链业务。在发现该缺陷后，已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 （1）检查报告期内煤炭业务的账务处理与会计凭证，确定交易单据原件的缺失范围；
- （2）询问相关在职、离职员工，了解交易单据收集与归档的管理制度、职责要求，调查验证相关人员工作过程的证明文件；
- （3）根据煤炭业务负责人提供的信息，联系客户与供应商补充获取交易单据；
- （4）通过法律途径或在应对诉讼时，要求对方当事人补充提供交易单据；
- （5）开展液化石油气供应链业务时，强化交易单据收集与归档要求，修订相应内部管理制度。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煤炭供应链业务时，在应收账款客户出现逾期未回款且增信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实施时，仍保持继续合作并给予授信，对客户授信管理存在重大控制缺陷。该缺陷属于运行缺陷。公司自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后，未再开展煤炭供应链业务。在发现该缺陷后，已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 （1）对相关客户与煤炭行业开展调研分析和综合评估后，停止与相关客户的合作与授信，暂停开展煤炭供应链业务；
- （2）根据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在向相关客户催收欠款未果后，采用法律途径向法院提起诉讼，追索逾期款项；
- （3）对大宗商品供应链品类进行优化，聚焦资源开展结算方式更为有利的液化石油气业务，并审慎向新增客户授信，控制向单一客户授信额度。

3、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内控缺陷已整改完成，内控在整改后正常运行，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会计师已检查公司的整改情况，以及整改后的内控执行情况，均无异常。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对子公司的合规经营、信息披露、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管理或监督，及时跟踪了子公司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与本报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根据《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69号）有关要求，公司积极开展治理专项行动，对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涉及的全部事项梳理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此前年度专项自查发现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未发现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持续加强自身建设、规范运作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否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0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并根据公司动态经营方针逐步落实充电服务运营工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涉及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浙江歆/钟仁海	（一）人员独立：1、不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影响上市公司人事任免；2、不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限制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上市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3、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4、保证不向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者其他报酬；5、保证不会无偿要求上市公司人员为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服务；6、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2、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3、保证不会与上市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专利、非专利技术、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等。 （三）业务独立：1、保证不会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2、保证不会与上市公司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3、保证不会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上市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4、保证上市公司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5、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本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系统、辅	2024年3月20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6、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7、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四）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2、保证不会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3、保证不会将上市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存入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控制的账户；4、保证不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6、保证不会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五）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不会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2、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3、保证不会与上市公司共用机构。 本公司/本人承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解决同业竞争	浙江海歆/钟仁海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相同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2、本公司/本人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同类的业务。	2024年3月20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4、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浙江海歆/钟仁海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2024年3月20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中庚集团	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东方银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2017年4月6日	是	长期(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中庚集团/梁衍锋	尽量避免与东方银星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方银星《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东方银星及东方银星其他股东的利益。	2017年4月6日	是	长期(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庚集团/梁衍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补充承诺； 3、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0年7月31日	是	长期(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中庚集团/梁衍锋	此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是	3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20年7月31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注：2024年3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由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梁衍锋先生变更为钟仁海先生。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等相关公告。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余额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山东枣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约2个月	项目合作款	0	100,000.00	100,000.00	0	0	/	/	
合计	/	/	/	0	100,000.00	100,000.00	0	0	/	/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无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有）	如实反映了庚星股份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与专项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原因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家作、陈彬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陈家作（3年）、陈彬（2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13,034,919.3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552,276.2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4,642,579.25元；实现营业收入410,090,853.45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46,408,912.6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439,609.78元。

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2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本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主要原因为2024年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同时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面对该情况，公司拟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应对措施：

1、夯实主业，提升盈利。2025年，公司将持续夯实主业，在调整业务品种结构的同时，优化资源配置，降低采购成本，积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和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努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科学管理，提质增效。公司将以提高管理水平为抓手，促使管理过程人性化、信息化、精细化；以提升企业效益为目标，全面增强资金使用效率、人力资源效能、安全生产效果、成本支出效用；通过强化内部管理，降低运营成本，形成经济效益。

3、合规治理，完善内控。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现行要求，持续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并通过跟进评价、自查自纠、审计监督等多种手段，规范企业运营和信息披露，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将要求公司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在举措上合法合规、在行动上积极主动，并进一步引导公司提升决策管理与法人治理水平，强化内部控制与监督检查，严格防范重大风险，着力提高经营质量，持续推动健康发展。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累计涉及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24件，金额合计23,855,368.34元（部分案件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等，下同）。	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8日、4月1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重大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4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62024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3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2024年3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067号），公司放弃参股公司武汉敏

声增资优先认购权、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及时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理预期，对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姚米娜及时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建丰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部门处罚函件后，高度重视处罚函件提及的事项，认真总结教训，根据处罚函件的要求积极开展整改并逐步落实整改措施，对已落实事项做好长效机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将以上述整改为契机，督促控股股东、公司及各管理层提高法律意识和规范意识，加强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力度，同时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工作，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3、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庚集团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62024011 号）。因中庚集团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 年 6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庚集团立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尚未收到就中庚集团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形，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 2、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钟仁海先生，公司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
- 3、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到，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和“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原实际控制人梁衍锋先生存在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和被出示限制消费令的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9,844.04
	小计	19,800.00	9,844.04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车辆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上海由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	1,106.82
	福建省中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80.00	140.88
	福建省中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4.00	14.40
	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	150.00	120.40
	中庚集团其他关联方	100.00	28.76
	小计	1,654.00	1,411.26

向关联方租赁车位、停车场等商用场地	中庚集团其他下属控股子公司	500.00	268.74
	小计	500.00	268.74
向关联方酒店出差住宿招待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中庚聚龙酒店	150.00	0.00
	上海申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闵行申晨聚龙酒店分公司	0.00	73.30
	福州首开中庚投资有限公司鼓楼聚龙精选酒店分公司	5.00	0.30
	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福州中庚聚龙酒店	2.50	0.00
	福建庚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福州中庚聚龙酒店	0.00	1.36
	小计	157.50	74.96
合计		22,111.50	11,599.00

注：1、报告期内，上海庚星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与关联方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关联方上海由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和《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该办公场地产权方为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公司认定上海由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受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庚集团控制，因此认定该办公场所的最终出租方为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终止本项租赁。

2、福州庚星能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福建庚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该办公场地产权方为关联方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公司认定福建庚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庚集团控制，因此公司认定该办公场所的最终出租方为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终止本项租赁。

3、中庚集团其他关联方系同受中庚集团控制的关联方，因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且实际发生金额较小，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该等法人主体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示。

4、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共计 22,111.50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产生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共计 19,800.00 万元，经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向中庚集团等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车辆、车位、停车场等商用场地、酒店出差住宿招待等产生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共计 2,311.50 万元，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及大宗业务新品种拓展等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歆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利率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金额为 2,70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鸿基石化签订了 1 年期的办公楼租赁协议，根据市场价格，年租金约为 91.92 万元，为支持公司发展，鸿基石化免收公司该笔租赁费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五)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庚星	房屋	2,732.10	2023/2/22	2024/10/20	-1,105.36	市场化	/	是	原控股股东子公司

租赁情况说明

上述“租赁资产涉及金额”指上海庚星办公租赁关联方物业使用权资产期末账面原值。

(六)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为“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等相关公告。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5,267,175	2,000,000	-13,267,175	0	非公开发行	2024年8月28日
福建瑞善科技有限公司	0	13,260,000	13,260,000	0		
魏巍	0	7,175	7,175	0		
合计	15,267,175	15,267,175	0	0	/	/

注：2024年3月，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庚集团所持公司13,267,175股限售流通股被公开司法处置拍卖。其中，13,260,000股限售流通股过户登记到福建瑞善名下；7,175股限售流通股过户登记到魏巍名下。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办理上述限售股份解禁手续。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刊载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6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42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5,500,000	55,500,000	24.1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建瑞善科技有限公司	24,422,425	24,422,425	10.6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8,239,075	7.9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淑新	7,184,475	7,184,475	3.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79,929,600	2,000,000	0.87	0	冻结	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彪	920,000	1,788,800	0.7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彬	1,465,000	1,465,000	0.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幼	1,332,000	1,332,000	0.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郭桂娇	1,330,742	1,330,742	0.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朝莺	1,330,000	1,330,000	0.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500,000				
福建瑞善科技有限公司	24,422,425	人民币普通股	24,422,425				
上海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239,075	人民币普通股	18,239,075				
陈淑新	7,184,475	人民币普通股	7,184,475				
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黄彪	1,7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8,800				
杨彬	1,4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5,000				
王幼	1,3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2,000				
郭桂娇	1,330,742	人民币普通股	1,330,742				

孙朝莺	1,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海歆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钟仁海
成立日期	2024-02-21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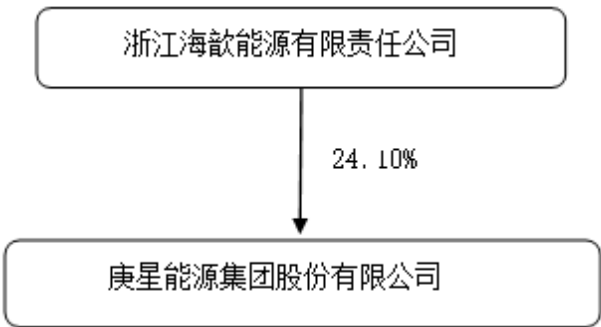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 79,929,600 股（66,662,425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 13,267,175 股限售流通股）被公开司法处置拍卖，浙江海歆竞买成交 5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0%，前述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由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详情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3 月 1 日、3 月 2 日、3 月 2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处置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2024-009）、《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等相关公告。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钟仁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海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西海川能源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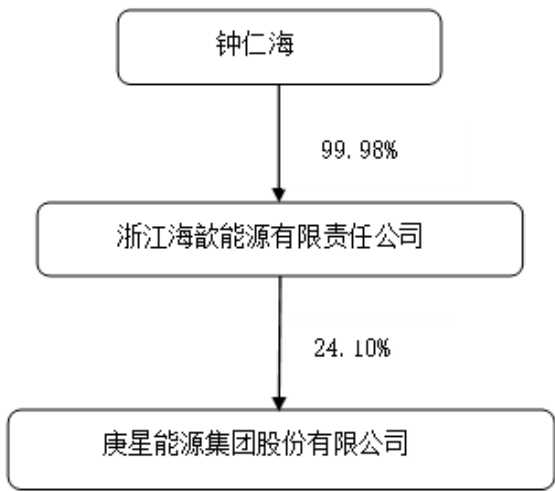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 79,929,600 股（66,662,425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 13,267,175 股限售流通股）被公开司法处置拍卖，浙江海歆竞买成交 5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0%，前述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由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梁衍锋先生变更为钟仁海先生。详情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3 月 1 日、3 月 2 日、3 月 20 日刊载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处置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2024-009)、 《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16) 等相关公告。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 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	成立 日期	组织机构 代码	注册 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福 建 瑞 善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姜卫威	2023 年 9 月 1 日	MACX9B76-1	3,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

					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 79,929,600 股（66,662,425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 13,267,175 股限售流通股）被公开司法处置拍卖，福建瑞善竞买成交 24,422,425 股（11,162,425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 13,260,000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0%。详情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3 月 1 日、3 月 2 日、3 月 20 日刊载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处置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2024-009）、《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等相关公告。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5)2200030 号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庚星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庚星股份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庚星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四、2 所述，庚星股份公司 2024 年发生净亏损 235,528,177.3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连续四年亏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庚星股份公司股东权益为-3,376,857.69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439,609.78 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78,284,529.20 元，流动比率为 0.41，资产负债率为 102.08%；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010,749.72 元，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贸易业务自煤炭业务变更为发展液化石油气业务，还未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如财务报表附注四、2 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八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庚星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十八、其他重要事项描述了中国证监会因庚星股份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进行立案调查，相关立案调查未形成明确的结果，对公司的可

能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4 收入”及附注“七、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庚星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煤炭、液化石油气等商品的销售以及电动汽车充电服务。2024 年度，庚星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列示的营业收入为 41,009.09 万元，同比减少 49.87%。 商品销售收入是在商品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的；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收入是在客户完成充电服务时确认的。商品销售及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可能存在客户签收商品或接收服务的时点和收入确认时点的时间性差异，进而可能存在导致相关收入未在恰当期间确认的风险；同时营业收入也是庚星股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我们将庚星股份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对公司的销售业务内控主要环节及其控制点进行充分的了解，并在了解的基础上对销售业务内控主要环节及其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 2、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变动分析、毛利率分析等分析性程序； 3、检查大宗商品交易、充电服务过程中的单据，确定交易是否真实； 4、结合往来款函证，对主要客户实施独立函证程序，并通过实地走访程序，核实交易的真实性，实地观察充电设备运营情况、运营状态。 5、抽样测试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后重要的营业收入会计记录，确定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营业收入的情况。
(二) 减值损失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1 金融资产减值”、附注“五、27 长期资产减值”、附注“七、71 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七、72 资产减值损失”。 2024 年度，庚星股份公司计提应收款项的信用减值损失 15,577.28 万元，占本期净利润的 66.14%；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1,972.35 万元，占本期净利润的 8.37%，对本期净利润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减值损失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评价庚星股份关于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对单项计提的应收款项，复核庚星股份公司的评估过程，检查管理层评估时所依据资料的恰当性； 3、分析庚星股份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明细表，检查原始记账凭证以及检查期后回款等评价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4、对主要长期资产进行盘点或形成合同单据进行检查，了解长期资产的经营使用情况等； 5、复核庚星股份公司对长期资产减值迹象的评估过程，评估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合理性； 6、获取管理层对主要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以及外部评估机构对主要长期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复核评价相关假设及方法，各类参数选取的合理性等； 7、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8、对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进行重新计算； 9、复核管理层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恰当性。
---	--

（三）关联交易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庚星股份公司向关联方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液化石油气不含税金额 9,844.04 万元，占本期营业成本总额的 24.10%；向关联方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精煤不含税金额	1、了解庚星股份的所有权结构和治理结构，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并核查其完整性；同时了解公司关于关联方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本期重大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明细，对比分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3、获取并检查庚星股份本期重大的关联交易的交易单据等，检查交易的真实性；

17,276.83 万元，占本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42.13%，对本期净利润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关联方交易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4、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相关人员，以确认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 5、取得当年度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最终的交易价格，将关联交易的定价与同期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核实其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判断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

六、其他信息

庚星股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七、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庚星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庚星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庚星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庚星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八、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庚星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庚星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庚星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_____

陈家作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 彬

中国·武汉

2025年04月24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8,974,524.81	38,533,927.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27,00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938,635.83	184,632,478.43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9,000,000.00
预付款项	六、5		255,669.57
其他应收款	六、6	8,010,842.55	6,898,505.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7	6,819,250.30	27,221,151.3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10,632,456.60	6,415,805.06
流动资产合计		55,375,710.09	299,957,537.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25,300,988.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0	41,016,7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11	5,049,035.39	5,935,473.29
固定资产	六、12	30,267,749.93	25,840,002.02
在建工程	六、13	1,345,121.69	5,059,661.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4	19,610,173.80	57,008,271.85
无形资产	六、15	4,624,882.68	3,738,166.7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2,435.34	3,275,657.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4,711,743.86	33,704,334.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8		678,755.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627,842.69	160,541,311.95
资产总计		162,003,552.78	460,498,849.23

公司负责人：赵晨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利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0		12,002,37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21	70,616,028.53	76,207,544.0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22	13,001,710.26	28,128,768.42
应付职工薪酬	六、23	2,540,788.60	4,189,197.67
应交税费	六、24	627,324.22	9,539,646.39
其他应付款	六、25	40,439,961.36	14,905,247.51
其中：应付利息	六、25	7,022,730.91	7,022,730.9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6	4,252,902.27	14,614,777.92
其他流动负债	六、27	2,181,524.05	4,156,739.90
流动负债合计		133,660,239.29	163,744,296.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8		2,869,321.8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9	24,063,452.73	44,002,663.6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7	7,656,718.45	14,239,501.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20,171.18	61,111,486.80
负债合计		165,380,410.47	224,855,783.63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0	230,307,175.00	230,307,1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1	135,551,354.50	139,069,710.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32		12,043.3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33	-369,298,139.28	-133,745,863.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39,609.78	235,643,065.60
少数股东权益		62,752.09	
股东权益合计		-3,376,857.69	235,643,065.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2,003,552.78	460,498,849.23

公司负责人：赵晨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利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编制单位：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0,090,853.45	818,122,349.83
其中：营业收入	六、34	410,090,853.45	818,122,349.83
二、营业总成本		463,932,726.13	866,602,532.42
其中：营业成本	六、34	408,385,400.89	806,216,026.12
税金及附加	六、35	418,911.75	1,371,921.21
销售费用	六、36	13,244,655.02	13,974,617.11
管理费用	六、37	39,310,965.02	44,247,846.8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38	2,572,793.45	792,121.18
其中：利息费用	六、38	2,597,655.75	1,969,958.31
利息收入	六、38	82,962.62	1,209,623.14
加：其他收益	六、39	357,233.28	3,092,649.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20,025,157.61	-4,604,020.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40	-2,644,490.29	-4,462,324.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155,772,804.05	-391,324.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19,723,538.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166,497.03	31,038.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789,327.12	-50,351,840.58
加：营业外收入	六、44	2,223,496.97	218,063.46
减：营业外支出	六、45	6,469,089.19	754,577.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034,919.34	-50,888,354.46
减：所得税费用	六、46	22,493,257.99	480,930.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528,177.33	-51,369,284.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528,177.33	-51,369,284.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552,276.26	-51,495,343.3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98.93	126,058.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29.33	2,350.51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29.33	2,350.5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29.33	2,350.5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47	-5,429.33	2,350.5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5,533,606.66	-51,366,934.0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557,705.59	-51,492,992.8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98.93	126,058.7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0.22

公司负责人：赵晨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利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编制单位：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3,230,548.19	873,715,949.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571.25	285,967.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138,057,467.21	7,356,73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391,586.65	881,358,651.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9,056,200.87	791,881,653.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58,474.52	32,470,373.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29,466.07	6,191,205.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149,258,194.91	15,932,20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402,336.37	846,475,44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0,749.72	34,883,210.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91,851.63	27,068,519.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91,851.63	27,068,51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0,751.63	-27,068,51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50,000.00	15,060,621.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16,511,116.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10,116.77	15,060,621.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60,621.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757.18	13,373,496.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993,420.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13,248,612.48	31,585,779.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57,991.46	44,959,275.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52,125.31	-29,898,654.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69,376.04	-22,083,963.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33,927.47	60,617,891.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64,551.43	38,533,927.47

公司负责人：赵晨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利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编制单位：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307,175.00				139,069,710.26		12,043.36			-133,745,863.02	235,643,065.60	235,643,06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0,307,175.00				139,069,710.26		12,043.36			-133,745,863.02	235,643,065.60	235,643,065.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18,355.76		-12,043.36			-235,552,276.26	-239,082,675.38	62,752.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29.33			-235,552,276.26	-235,557,705.59	24,098.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518,355.76		-6,614.03				-3,524,969.79	38,653.1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518,355.76		-6,614.03				-3,524,969.79	-10,346.84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307,175.00				135,551,354.50					-369,298,139.28	-3,439,609.78	62,752.09

公司负责人：赵晨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利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1-12月

编制单位：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307,175.00				138,384,069.91		9,692.85			-82,250,519.69	286,450,418.07	34,440,252.48	320,890,670.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0,307,175.00				138,384,069.91		9,692.85			-82,250,519.69	286,450,418.07	34,440,252.48	320,890,670.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5,640.35		2,350.51			-51,495,343.33	-50,807,352.47	-34,440,252.48	-85,247,604.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50.51			-51,495,343.33	-51,492,992.82	126,058.78	-51,366,934.0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85,640.35						685,640.35	-21,572,890.76	-20,887,250.4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85,640.35						685,640.35	-21,572,890.76	-20,887,250.41
（三）利润分配												-12,993,420.50	-12,993,420.5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2,993,420.50	-12,993,420.5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307,175.00				139,069,710.26		12,043.36			-133,745,863.02	235,643,065.60		235,643,065.60

公司负责人：赵晨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利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259.57	2,418,232.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六、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160,978,728.71	151,367,188.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9,796.32	589,611.22
流动资产合计		161,805,784.60	154,375,031.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10,508,000.00	105,300,988.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016,7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049,035.39	5,935,473.29
固定资产		328.23	872.7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84,095.96	50,266.32
无形资产		314,309.38	370,603.5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161.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4.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675,323.07	111,716,365.26
资产总计		219,481,107.67	266,091,397.19

公司负责人：赵晨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利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594,855.27	11,106,540.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07,674.09	108,107.68
应交税费		482,360.22	423,652.89
其他应付款		30,708,638.74	12,771,655.83
其中：应付利息		7,022,730.91	7,022,730.9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16.45	35,592.4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104,944.77	24,445,549.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416.4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50,198.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0,198.99	11,416.45
负债合计		45,055,143.76	24,456,966.17
股东权益：			
股本		230,307,175.00	230,307,1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5,545,457.68	139,066,160.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043.3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91,426,668.77	-127,750,947.62
股东权益合计		174,425,963.91	241,634,431.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9,481,107.67	266,091,397.19

公司负责人：赵晨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利

利润表

2024年1-12月

编制单位：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245,801.88	245,801.88
税金及附加		64,195.71	64,774.3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02,271.50	2,945,567.3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8,326.33	-19,800.30
其中：利息费用		85,259.44	1,373.90
利息收入		30,623.01	23,193.85
加：其他收益		2,549.75	3,244.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20,167,674.61	-4,462,324.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六、5	-2,644,490.29	-4,462,324.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640,636.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6.94	6,990.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941,364.02	-7,688,432.04
加：营业外收入		2,213,546.35	212,200.46
减：营业外支出		558.60	249,6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728,376.27	-7,725,831.58
减：所得税费用		2,947,344.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75,721.15	-7,725,831.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75,721.15	-7,725,831.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29.33	2,350.5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29.33	2,350.5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29.33	2,350.5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681,150.48	-7,723,481.07

公司负责人：赵晨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利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编制单位：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23.01	44,541,29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23.01	44,541,29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0,664.18	1,343,96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4,092.22	1,944,41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4,843.71	3,288,38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4,220.70	41,252,913.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315.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0,000.00	40,042,31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9,788.00	-40,042,315.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64.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6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3,035.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0,973.10	1,210,598.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8,232.67	1,207,634.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259.57	2,418,232.67

公司负责人：赵晨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利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编制单位：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307,175.00				139,066,160.28		12,043.36			-127,750,947.62	241,634,431.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0,307,175.00				139,066,160.28		12,043.36			-127,750,947.62	241,634,431.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20,702.60		-12,043.36			-63,675,721.15	-67,208,467.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29.33			-63,675,721.15	-63,681,150.4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520,702.60		-6,614.03				-3,527,316.6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520,702.60		-6,614.03				-3,527,316.63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307,175.00				135,545,457.68		-			-191,426,668.77	174,425,963.91

公司负责人：赵晨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利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1-12月

编制单位：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307,175.00				138,384,069.91		9,692.85			-120,025,116.04	248,675,821.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0,307,175.00				138,384,069.91		9,692.85			-120,025,116.04	248,675,821.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2,090.37		2,350.51			-7,725,831.58	-7,041,390.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50.51			-7,725,831.58	-7,723,481.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82,090.37						682,090.3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82,090.37						682,090.37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307,175.00				139,066,160.28		12,043.36			-127,750,947.62	241,634,431.02

公司负责人：赵晨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利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一家注册地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壶江路2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1号研发楼306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23,030.7175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169997985C。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信德园17号楼。公司证券简称为“庚星股份”，证券代码为“600753”。

2、 历史沿革

(1) 公司于 1996 年 6 月 7 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6）6 号文批准由河南冰熊制冷工业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募集设立，设立时公司名为“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1996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 根据公司1998 年 3 月 11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实施了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总股本由设立时的8,000万股增加到12,800万股。2007 年 10 月 9 日，公司名称经批准由“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 根据公司2019年5月10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由“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由“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 99 号悦华大酒店 25 层”变更为“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壶江路2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1号研发楼306”。

(4) 根据公司2020年4月17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总股本由12,800万股增加到17,920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4月21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总股本由17,920万股增加到21,504万股。

(5) 根据2020年9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0号），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完成对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6.2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4,429,804.98 元后，新增注册资本 15,267,17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80,303,016.27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30,307,175.00元。

(6) 根据公司2023年2月22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由“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1) 主要经营范围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灯具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森林固碳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属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保税油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原油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

(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主要从事煤炭、焦炭等煤化工品的贸易业务,液化石油气的批发业务,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所属行业为批发及零售业。

4、母公司以及最终实际控制人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钟仁海。

5、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4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0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2024年度发生净亏损235,528,177.3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连续四年亏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庚星股份公司股东权益为-3,376,857.69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439,609.78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78,284,529.20 元，流动比率为 0.41，资产负债率为 102.08%；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010,749.72 元，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贸易业务自煤炭业务变更为发展液化石油气业务，还未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如下：（1）2024 年度优化本集团人员，根据充电桩业务运营需求及维持充电桩业务的现有运营规模匹配相关人员配置，预计 2025 年度经营成本费用将大幅下降；（2）优化业务结构，暂停煤炭业务，裁减收益低的充电桩场站，实现充电桩场站现金流自给自足；（3）依托本公司之股东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的 7000 万的财务资金支持，大力发展液化石油气业务，积极开拓销售客户渠道及采购供应渠道，提升业务的盈利能力。（4）基于业务结构优化、人员结构优化，在控股股东的财务资金支持的情况下，公司编制了盈利预测和现金流预测。基于前述情况及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同意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催收本集团所欠之款项，并就本集团在可预见将来所欠的款项到期偿还时提供一切必须之财务支援，以维持本集团的继续经营，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6 “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相关披露事项涉及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超过期末资产总额的0.5%且金额大于100万元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超过在建工程期末余额10%且金额大于100万元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收入总额或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收入或总资产的15%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

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

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集团享有现时权利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集团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集团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集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集团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集团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10“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

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和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

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

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

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属于“低风险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 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 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或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的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与原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信用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

③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 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 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或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的账龄与原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承兑人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银行承兑票据。

④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 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
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关联方款项、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员工借款、备用金等应收款项。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1“金融资产减值”。

14、 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1） 持有待售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

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均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

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

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

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6“控制的判断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集团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5-30	3.00	3.88-3.23
充电场站资产	平均年限法	5-15	3.00	6.47-19.4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8-12	3.00	12.13-8.08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6-14	3.00	16.17-6.93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6-14	3.00	16.17-6.9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 “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其中充电桩业务在建工程在联合验收通过时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 “长期资产减值”。

19、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4、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

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销售焦炭、液化石油气等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煤炭业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数量及质量验收单据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液化石油气业务在商品已经发出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90 天以内，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提供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一般服务时间较短，在客户完成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时确认收入实现。

27、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一）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当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

得前款（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时，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0、 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停车位。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

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7“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人民币40,000元的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

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集团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 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

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6“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

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1）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的董事会已成立估价小组（该估价小组由本集团的财务总监领导），以便为公允价值计量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集团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估价小组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财务总监每

季度向本集团董事会呈报估价小组的发现，以说明导致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原因。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9%、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星庚凯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庚星能源有限公司	25%
福州庚星能源有限公司、庚云（滕州）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庚云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庚云互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庚星能源有限公司、广西庚星能源有限公司、嘉兴庚星能源有限公司、福建庚云数 据科技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以下简称财税10号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4 年度，“上年”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8,954,298.11	38,514,503.82
其他货币资金	20,226.70	19,423.65
合 计	28,974,524.81	38,533,927.4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报告期末，因诉讼等原因导致银行存款被冻结 409,973.38 元。

2、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000,000.00
小 计		27,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27,000,000.00

3、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50,280,326.77	186,497,452.96
1 至 2 年		23,410.72
2 至 3 年	23,410.72	
3 年以上	81,866.86	81,866.86
小 计	150,385,604.35	186,602,730.54
减：坏账准备	149,446,968.52	1,970,252.11
合 计	938,635.83	184,632,478.4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9,437,487.35	99.37	149,437,487.3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8,117.00	0.63	9,481.17	1.00	938,635.83
其中：					
账龄组合	948,117.00	0.63	9,481.17	1.00	938,635.83
低风险组合					
合 计	150,385,604.35	——	149,446,968.52	——	938,635.83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5,277.58	0.06	105,277.5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497,452.96	99.94	1,864,974.53	1.00	184,632,478.43
其中：					
账龄组合	186,497,452.96	99.94	1,864,974.53	1.00	184,632,478.43
低风险组合					
合 计	186,602,730.54	——	1,970,252.11	——	184,632,478.43

①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141,152,061.39	141,152,061.3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180,148.38	8,180,148.3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西继迅达 (许昌)电梯有限公司	71,090.00	71,090.00	71,090.00	71,090.00	100.00	长期挂账
湖北周昌正信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3,410.72	23,410.72	23,410.72	23,410.72	100.00	长期挂账
四川柯美特建材有限公司	3,540.13	3,540.13	3,540.13	3,540.13	100.00	长期挂账
上海创新给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驻重庆办事处	4,165.00	4,165.00	4,165.00	4,165.00	100.00	长期挂账
重庆科力线缆有限公司	2,891.73	2,891.73	2,891.73	2,891.73	100.00	长期挂账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00.00	长期挂账
合 计	105,277.58	105,277.58	149,437,487.35	149,437,487.35		——

②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48,117.00	9,481.17	1.00
合 计	948,117.00	9,481.17	1.00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970,252.11	147,476,716.41				149,446,968.52
合 计	1,970,252.11	147,476,716.41				149,446,968.5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同受一方控制的单位 1 合并	149,332,209.77		149,332,209.77	99.30	149,332,209.77
其中：单位 1-1	141,152,061.39		141,152,061.39	93.86	141,152,061.39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单位 1-2	8,180,148.38		8,180,148.38	5.44	8,180,148.38
单位 2	675,100.80		675,100.80	0.45	6,751.01
单位 3	260,858.80		260,858.80	0.17	2,608.59
单位 4	71,090.00		71,090.00	0.05	71,090.00
单位 5	23,410.72		23,410.72	0.02	23,410.72
合 计	150,362,670.09		150,362,670.09	99.99	149,436,070.09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9,000,000.00
应收账款		
合 计		9,000,0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年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9,000,000.00		-9,000,000.00			
应收账款						
合 计	9,000,000.00		-9,000,000.00			

5、预付款项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5,669.57	100.00
合 计		—	255,669.57	—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10,842.55	6,898,505.38
合 计	8,010,842.55	6,898,505.38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4,492,374.85	5,118,142.20
1 至 2 年	966,705.02	1,881,532.27
2 至 3 年	949,019.41	55,275,000.00
3 年以上	66,807,760.98	11,532,760.98
小 计	83,215,860.26	73,807,435.45
减：坏账准备	75,205,017.71	66,908,930.07
合 计	8,010,842.55	6,898,505.3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各类押金	1,278,996.04	4,685,710.82
员工往来、备用金		42,895.79
代垫医社保等	21,057.08	19,911.72
其他往来	81,915,807.14	69,058,917.12
小 计	83,215,860.26	73,807,435.45
减：坏账准备	75,205,017.71	66,908,930.07
合 计	8,010,842.55	6,898,505.3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592.48		66,901,337.59	66,908,930.07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7,430.41		8,288,657.23	8,296,087.64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022.89		75,189,994.82	75,205,017.71

（4）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单位 1	55,275,000.00	66.42	往来款	3 年以上	55,275,000.00
单位 2	13,858,568.86	16.65	往来款	1 年以内	6,929,284.43
单位 3	1,650,000.00	1.98	往来款	3 年以上	1,650,000.00
单位 4	1,524,134.00	1.83	往来款	3 年以上	1,524,134.00
单位 5	1,489,575.10	1.79	往来款	3 年以上	1,489,575.10
合 计	73,797,277.96	88.67	——	——	66,867,993.53

7、存货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819,250.30		6,819,250.30
发出商品			
合 计	6,819,250.30		6,819,250.30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4,952,301.88		24,952,301.88
发出商品	2,268,849.49		2,268,849.49
合 计	27,221,151.37		27,221,151.37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10,534,145.23	4,796,316.58
预缴税费	28.36	131,181.53
待摊费用及其他	98,283.01	1,488,306.95
合 计	10,632,456.60	6,415,805.06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25,300,988.15				-2,644,490.29	-5,429.33	1,826,283.19			-24,477,351.72		
武汉敏声新技术有限公司	25,300,988.15				-2,644,490.29	-5,429.33	1,826,283.19			-24,477,351.72		
合 计	25,300,988.15				-2,644,490.29	-5,429.33	1,826,283.19			-24,477,351.72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武汉敏声新技术有限公司						41,016,700.00	41,016,700.00				详见注 1
合 计						41,016,700.00	41,016,700.00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对武汉敏声新技术有限公司不再有派遣董事的权利，且相关合作条款已到期，公司对武汉敏声新技术有限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601,833.99	7,601,833.99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7,601,833.99	7,601,833.9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666,360.70	1,666,360.70
2、本年增加金额	245,801.88	245,801.88
其中：计提或摊销	245,801.88	245,801.88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912,162.58	1,912,162.5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640,636.02	640,636.02
其中：计提	640,636.02	640,636.02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640,636.02	640,636.02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049,035.39	5,049,035.39
2、年初账面价值	5,935,473.29	5,935,473.29

(2)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重庆东方港湾约克风情街房产	3,160,636.02	2,520,000.00	640,636.02	评估确认	比较因素条件指数（各比较因素	交易情况、市场状况、区位

项 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 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 确定依据
天仙湖·莱茵半岛 一期房产	2,529,035.39	3,150,000.00		评估确认	的 级 差 范 围 在 2%~5%区间)	状况、实物状 况、权益状况
合 计	5,689,671.41	5,670,000.00	640,636.02	——	——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及原因

重庆东方港湾约克风情街 4-4、4-10、4-17、4-24 房产以及天仙湖·莱茵半岛一期 4 号楼 1-2、1-3 房产账面价值合计 5,049,035.39 元，受开发商影响，权证暂未能办理。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充电场站资产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4,303,720.65	650,843.09	2,068,656.16	27,023,219.90
2、本年增加金额	21,385,823.01	106,046.92	71,288.08	21,563,158.01
其中：购置		106,046.92	71,288.08	177,335.00
在建工程转入	21,385,823.01			21,385,823.01
3、本年减少金额	2,407,385.27	138,613.86	83,212.42	2,629,211.55
其中：处置或报废	2,407,385.27	138,613.86	83,212.42	2,629,211.55
4、年末余额	43,282,158.39	618,276.15	2,056,731.82	45,957,166.3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35,570.52	314,679.52	332,967.84	1,183,217.88
2、本年增加金额	4,361,903.15	88,443.42	324,755.22	4,775,101.79
其中：计提	4,361,903.15	88,443.42	324,755.22	4,775,101.79
3、本年减少金额	214,739.56	33,613.92	62,968.76	311,322.24
其中：处置或报废	214,739.56	33,613.92	62,968.76	311,322.24
4、年末余额	4,682,734.11	369,509.02	594,754.30	5,646,997.4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项 目	充电场站资产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2、本年增加金额	10,042,419.00			10,042,419.00
其中：计提	10,042,419.00			10,042,419.00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0,042,419.00			10,042,419.0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8,557,005.28	248,767.13	1,461,977.52	30,267,749.93
2、年初账面价值	23,768,150.13	336,163.57	1,735,688.32	25,840,002.02

(2)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充电场站资产	38,599,424.28	28,557,005.28	10,042,419.00	5	电费增长 0-5%；服务费提价 0-15%	保持稳定不增长	服务费提价达到行业水平
合 计	38,599,424.28	28,557,005.28	10,042,419.00	—	—	—	—

13、 在建工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4,035,629.14
工程物资	1,345,121.69	1,024,032.22
合 计	1,345,121.69	5,059,661.36

(1)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嘉定深城投站				905,348.10		905,348.10
上海丰明工贸站				540,967.03		540,967.03
上海联仲都悦汇站				464,489.21		464,489.21
漳州联东 U 谷站				413,146.01		413,146.01
福州香江枫景站				401,646.21		401,646.21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浦东新区绿地教育园区站				293,489.69		293,489.69
杭州 JWK 聚才大厦站				220,739.72		220,739.72
泉州水头金明石材城站				193,808.48		193,808.48
泉州万璟城充电站				191,956.96		191,956.96
福州金强房屋公园站				169,049.76		169,049.76
上海中庚漫游城站				103,946.90		103,946.90
上海锦江建国宾馆站				52,493.84		52,493.84
上海青浦诸光路站				39,612.80		39,612.80
福州聚龙酒店站				34,656.63		34,656.63
丁兰广场站				9,459.94		9,459.94
漳州龙士工业园一期站				817.86		817.86
合 计				4,035,629.14		4,035,629.14

②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 额	本年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 少金额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上海丰明工贸站	1,441,970.00	540,967.03	733,399.57	1,274,366.60			88.38%	已完工				自有
上海嘉定深城投站	2,942,251.00	905,348.10	1,133,393.99	2,038,742.09			69.29%	已完工				自有
上海青浦白鹤政府服 务中心	1,312,476.00		1,043,536.87	1,043,536.87			79.51%	已完工				自有
上海青浦诸光路站	5,644,800.00	39,612.80	5,179,286.61	5,218,899.41			92.45%	已完工				自有
上海一尺花园奉贤总 店站	1,712,064.68		1,040,821.59	1,040,821.59			60.79%	已完工				自有
阳光城大都会 A 区	1,650,814.03		1,508,889.61	1,508,889.61			91.40%	已完工				自有
杭州 JWK 聚才大厦	1,406,428.87	220,739.72	1,051,069.84	1,271,809.56			90.43%	已完工				自有
合 计	16,110,804.58	1,706,667.65	11,690,398.08	13,397,065.73								

(2) 工程物资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453,510.76	108,389.07	1,345,121.69	1,024,032.22		1,024,032.22
合 计	1,453,510.76	108,389.07	1,345,121.69	1,024,032.22		1,024,032.22

14、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及停车位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7,862,402.97	67,862,402.97
2、本年增加金额	19,059,477.44	19,059,477.44
其中：新增租赁	19,059,477.44	19,059,477.44
3、本年减少金额	52,654,060.54	52,654,060.54
其中：处置及合同到期	52,654,060.54	52,654,060.54
4、年末余额	34,267,819.87	34,267,819.8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0,854,131.12	10,854,131.12
2、本年增加金额	11,475,360.26	11,475,360.26
其中：计提	11,475,360.26	11,475,360.26
3、本年减少金额	16,105,826.31	16,105,826.31
其中：处置及合同到期	16,105,826.31	16,105,826.31
4、年末余额	6,223,665.07	6,223,665.0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8,433,981.00	8,433,981.00
其中：计提	8,433,981.00	8,433,981.00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8,433,981.00	8,433,981.00

项 目	房屋建筑物及停车位	合 计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9,610,173.80	19,610,173.80
2、年初账面价值	57,008,271.85	57,008,271.85

(2) 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充电桩	28,044,154.80	19,610,173.80	8,433,981.00	5	电费增长 0-5%；	保持稳定	服务费提价达到
场站					服务费提价 0-15%	不增长	行业水平
合 计	28,044,154.80	19,610,173.80	8,433,981.00	—	—	—	—

15、 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596,094.81	4,596,094.81
2、本年增加金额	2,136,678.53	2,136,678.53
其中：购置	2,136,678.53	2,136,678.53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6,732,773.34	6,732,773.34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857,928.10	857,928.10
2、本年增加金额	751,849.34	751,849.34
其中：计提	751,849.34	751,849.34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609,777.44	1,609,777.4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498,113.22	498,113.22
其中：计提	498,113.22	498,113.22

项 目	软件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498,113.22	498,113.22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624,882.68	4,624,882.68
2、年初账面价值	3,738,166.71	3,738,166.71

注：报告期内减值的无形资产，为定制化的城际出行软件，公司目前已暂停相关业务的开展，该软件后续获得现金流入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全额计提了该软件的减值准备。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年末余额
装修费用	3,233,580.89		3,095,550.84	135,594.71	2,435.34
咨询服务费用	42,077.05		42,077.05		
合 计	3,275,657.94		3,137,627.89	135,594.71	2,435.34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信用减值准备	9,481.17	2,370.29	58,914,554.34	14,728,638.56
可抵扣亏损			17,528,983.03	4,382,245.76
租赁准则的影响	18,837,494.29	4,709,373.57	58,373,801.88	14,593,450.47
合 计	18,846,975.46	4,711,743.86	134,817,339.25	33,704,334.79

(2)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租赁准则的影响	19,610,173.80	4,902,543.45	56,958,005.53	14,239,501.39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11,016,700.00	2,754,175.00		
合 计	30,626,873.80	7,656,718.45	56,958,005.53	14,239,501.3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52,292,186.35	10,011,636.75
可抵扣亏损	114,993,536.31	48,742,934.02
合 计	367,285,722.66	58,754,570.7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25 年	3,126,803.27	
2026 年	5,650,777.45	3,322,178.59
2027 年	7,327,948.25	1,943,318.48
2028 年	48,226,701.19	43,477,436.95
2029 年	50,661,306.15	
合 计	114,993,536.31	48,742,934.02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系统预付款				678,755.84		678,755.84
合 计				678,755.84		678,755.84

1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项 目	年末				年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09,973.38	409,973.38	冻结	冻结				

项 目	年末				年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合 计	409,973.38	409,973.38	——	——			——	——

20、 短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2,000,000.00
贴现未终止确认票据		10,000,000.00
应付利息		2,375.00
合 计		12,002,375.00

21、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46,565,047.28	44,087,956.09
运费	10,718,813.95	20,020,826.44
工程设备款	10,197,423.99	10,326,317.10
其他服务费用	3,134,743.31	1,772,444.39
合 计	70,616,028.53	76,207,544.0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1	6,049,030.51	未结算支付
单位2	3,143,354.12	未结算支付
单位3	3,107,626.60	未结算支付
单位4	2,061,501.55	未结算支付
单位5	1,538,935.56	未结算支付
单位6	1,020,688.15	未结算支付
合 计	16,921,136.49	——

22、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12,956,111.01	28,081,906.74
服务款	45,599.25	46,861.68
合 计	13,001,710.26	28,128,768.4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1	4,951,327.43	合同纠纷未结算
合 计	4,951,327.43	——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833,499.90	25,173,615.54	28,054,059.43	953,056.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5,697.77	2,622,169.00	2,907,968.88	69,897.89
三、辞退福利		5,297,877.26	3,780,042.56	1,517,834.7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4,189,197.67	33,093,661.80	34,742,070.87	2,540,788.6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49,450.66	21,793,324.63	24,350,720.42	892,054.87
2、职工福利费		529,934.89	529,934.89	
3、社会保险费	214,047.24	1,574,766.52	1,748,867.12	39,946.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8,349.98	1,473,786.83	1,585,080.87	37,055.94
工伤保险费	5,566.03	45,312.85	49,947.32	931.56
生育保险费	60,131.23	55,666.84	113,838.93	1,959.14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4、住房公积金	170,002.00	1,275,589.50	1,424,537.00	21,054.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3,833,499.90	25,173,615.54	28,054,059.43	953,056.0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4,919.61	2,539,886.81	2,817,036.92	67,769.50
2、失业保险费	10,778.16	82,282.19	90,931.96	2,128.39
合 计	355,697.77	2,622,169.00	2,907,968.88	69,897.89

24、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064.76	7,837,805.60
城建税	12.67	237,813.63
企业所得税	54,916.43	32,246.98
房产税	467,865.27	404,009.87
个人所得税	49,918.86	466,322.51
印花税	52,533.56	372,522.7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2.67	188,925.08
合 计	627,324.22	9,539,646.39

25、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7,022,730.91	7,022,730.9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417,230.45	7,882,516.60
合 计	40,439,961.36	14,905,247.51

(1) 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款利息	7,022,730.91	7,022,730.91
合 计	7,022,730.91	7,022,730.91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代扣代缴款	73,251.83	352,769.42
资金往来款及其他	33,064,905.08	6,881,406.11
押金	5,641.50	392,028.86
预提费用	268,913.10	243,279.71
员工往来	4,518.94	13,032.50
合 计	33,417,230.45	7,882,516.60

②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1	1,775,000.00	未结算支付
单位2	450,000.00	未结算支付
单位3	400,000.00	未结算支付
单位4	262,000.00	未结算支付
单位5	206,072.00	未结算支付
合 计	3,093,072.00	——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8）		196,630.74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9）	4,252,902.27	14,418,147.18
合 计	4,252,902.27	14,614,777.92

27、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370,380.29	3,656,739.90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转回		500,000.00
预提违约金等	811,143.76	
合 计	2,181,524.05	4,156,739.90

28、 长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3,060,621.80
应付利息		5,330.7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6）		196,630.74
合 计		2,869,321.80

29、 租赁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新增租赁	其他		
租赁负债	66,341,027.35	20,835,811.54		54,236,355.76	32,940,483.1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920,216.56	2,803,375.53		6,099,463.96	4,624,128.1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6）	14,418,147.18	—	—	—	4,252,902.27
合 计	44,002,663.61	—	—	—	24,063,452.73

30、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30,307,175.00						230,307,175.00

31、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96,846,833.74			96,846,833.74
其他资本公积	42,222,876.52	2,747,846.83	6,266,202.59	38,704,520.76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合 计	139,069,710.26	2,747,846.83	6,266,202.59	135,551,354.50

注：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增加 2,747,846.83 元，其中 1,826,283.19 元为武汉敏声新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溢价增资，以及因增资导致本公司持有武汉敏声新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动稀释所致；2,346.84 元为本公司收购潘海民持有的广西庚星能源有限公司 1%少数股东权益，因支付对价与账载所属净资产份额差异所致；919,216.80 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减免本公司位于嘉兴市信德园的办公楼租赁的租金所致。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减少 6,266,202.59 元，为本公司对武汉敏声新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从权益法核算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将前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转入投资收益所致。

32、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43.36	-5,429.33	6,614.03			-12,043.3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43.36	-5,429.33	6,614.03			-12,043.3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043.36	-5,429.33	6,614.03			-12,043.36		

3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33,745,863.02	-82,250,519.6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3,745,863.02	-82,250,519.6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552,276.26	-51,495,343.33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369,298,139.28	-133,745,863.02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9,894,670.77	408,139,599.01	817,960,130.29	805,970,224.24
其他业务	196,182.68	245,801.88	162,219.54	245,801.88
合 计	410,090,853.45	408,385,400.89	818,122,349.83	806,216,026.12

(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充电桩及其他分部		液化石油气分部		煤炭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类型分类：						
贸易业务			163,681,940.80	160,477,794.19	239,954,887.36	237,405,241.65
充电服务	6,068,436.52	10,231,091.47				
其他业务	385,588.77	271,273.58				
合 计	6,454,025.29	10,502,365.05	163,681,940.80	160,477,794.19	239,954,887.36	237,405,241.65

3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383.50	357,776.2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47,017.40	290,976.09
房产税	63,855.40	63,855.4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印花税	257,277.82	659,313.48
其他	2,377.63	
合 计	418,911.75	1,371,921.21

3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439,870.14	12,656,654.74
业务招待费	63,599.80	180,137.56
折旧与摊销	2,623.17	183,980.38
交通差旅费	70,612.96	188,416.12
服务费	565,361.83	666,956.91
行政办公费	1,160.70	9,232.19
其他	101,426.42	89,239.21
合 计	13,244,655.02	13,974,617.11

3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766,404.84	22,261,780.56
租赁费	135,866.21	160,290.52
物业水电费	1,668,748.77	1,608,329.46
交通差旅费	557,685.99	587,609.36
行政办公费	266,636.73	846,535.35
业务招待费	1,639,551.65	2,185,552.11
服务费	1,671,959.21	2,714,605.94
中介费	2,000,754.72	2,547,305.65
折旧费及摊销	7,818,435.87	9,808,058.31
汽车费用	297,390.75	728,262.43
装修费	3,265,615.92	744,030.03
其他	221,914.36	55,487.08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39,310,965.02	44,247,846.80

3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2,597,655.75	1,969,958.31
减：利息收入	82,962.62	1,209,623.14
加：银行手续费	58,100.32	31,786.01
合 计	2,572,793.45	792,121.18

39、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16,524.20	3,080,000.00	316,524.20
个税返还手续费	40,709.08	12,649.00	40,709.08
合 计	357,233.28	3,092,649.00	357,233.28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请参阅附注九、“政府补助”。

40、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44,490.29	-4,462,324.4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38.17
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2,812,164.90	
其他投资收益	-142,517.00	-143,234.39
合 计	20,025,157.61	-4,604,020.68

41、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47,476,716.41	-482,610.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296,087.64	91,285.44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155,772,804.05	-391,324.97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640,636.0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042,419.00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108,389.07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98,113.22	
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8,433,981.00	
合 计	-19,723,538.31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3、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	166,497.03	31,038.66	166,497.03
合 计	166,497.03	31,038.66	166,497.03

4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080.46	
应付款项核销及其他	2,223,496.97	216,983.00	2,223,496.97
合 计	2,223,496.97	218,063.46	2,223,496.97

4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02,747.34	
对外捐赠支出		249,60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	6,066,583.38		6,066,583.38
滞纳金	56,252.84		56,252.84
其他	346,252.97	2,230.00	346,252.97
合 计	6,469,089.19	754,577.34	6,469,089.19

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3,450.00	1,469,670.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409,807.99	-988,740.70
合 计	22,493,257.99	480,930.0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3,034,919.3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258,729.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5,431.3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092.1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44,901.3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3,143.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03.99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6,560,809.91
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预计以后年度不可抵扣的影响	21,252,579.07
所得税费用	22,493,257.99

47、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32。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2,962.62	1,209,623.14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等收到的现金	555,858.23	3,098,512.00
资金往来款项	4,729,536.66	3,048,600.00
代理业务款项	132,689,109.70	
合 计	138,057,467.21	7,356,735.14

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资金往来款项		2,914,890.68
经营费用、管理费用支付的现金	10,019,897.78	12,733,702.49
营业外支出支付的现金	6,081,113.73	251,830.00
手续费支出	58,100.32	31,786.01
受限资金支出增加额	409,973.38	
代理业务款项	132,689,109.70	
合 计	149,258,194.91	15,932,209.18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票据贴现收取的现金	16,511,116.77	
合 计	16,511,116.77	

②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21,570,000.00
租赁费用	13,248,612.48	10,015,779.34
合 计	13,248,612.48	31,585,779.34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5,528,177.33	-51,369,284.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723,538.31	
信用减值损失	155,772,804.05	391,324.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020,903.67	1,178,177.4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475,360.26	9,739,397.69
无形资产摊销	751,849.34	241,416.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37,627.89	531,797.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497.03	-31,038.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1,666.8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97,655.75	1,969,958.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25,157.61	4,604,02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92,590.93	-14,803,979.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82,782.94	13,815,238.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01,901.07	-746,947.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960,762.40	20,876,588.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543,128.48	47,984,873.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0,749.72	34,883,210.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8,564,551.43	38,533,927.47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8,533,927.47	60,617,891.2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69,376.04	-22,083,963.7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28,564,551.43	38,533,927.4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544,324.73	38,514,503.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226.70	19,423.65
二、现金等价物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64,551.43	38,533,927.4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集团新设 2 家子公司，分别是广西庚星能源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2 日）、嘉兴庚星能源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本集团注销 2 家子公司，分别是星庚（宁波）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注销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6 日）、共青城星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销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商品销售	100		设立
上海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品销售		100	设立
福州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商品销售		100	设立
宁波星庚凯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商品销售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庚星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新能源销售	100		设立
杭州庚星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新能源销售		100	设立
上海庚云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新能源销售	100		设立
福州庚星能源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新能源销售	100		设立
福建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数据服务	100		设立
上海庚云互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信息服务	100		设立
庚云（滕州）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	枣庄	信息服务		51	设立
广西庚星能源有限公司	钦州	钦州	商品销售	100		设立
嘉兴庚星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商品销售		100	设立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收购潘海民持有的广西庚星能源有限公司 1%股权，收购完成后，本集团持有广西庚星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广西庚星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对价	8,000.00
—现金	8,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0,346.84
差额	-2,346.84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346.84

九、政府补助

1、年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末，本集团无应收未收的政府补助。

2、计入本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 型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宁波市保税区商贸流通补助		1,310,000.00
第五批国际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1,730,000.00
2022 年财政项目化扶持奖励款		40,000.00
稳岗补贴	75,600.40	
2023 年充电场站补贴	240,923.80	
合 计	316,524.20	3,080,000.00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

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3 和附注六、6 的披露。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70,616,028.53		
其他应付款	40,439,961.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含利息）	4,252,902.27		
租赁负债		9,397,090.38	14,666,362.35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票据				
（2）应收账款				
（三）其他债权投资				
（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016,700.00	41,016,7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1,016,700.00	41,016,700.00

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使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价值评估。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	贸易	10,000	24.10	24.1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钟仁海。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武汉敏声新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福建瑞善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少数股东
上海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少数股东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宁波中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视同关联，详见注 1
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中凯润控股子公司
宁夏恒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与宁夏伟中存在关联
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中凯润控股子公司
山西伟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中凯润控股子公司
山东枣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庚云滕州子公司少数股东
梁衍锋	前实际控制人
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前控股股东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	前任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
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	前任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
福州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前任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
福建省中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前任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
福建省中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前任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中庚聚龙酒店	前任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
福州首开中庚投资有限公司鼓楼聚龙精选酒店分公司	前任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
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福州中庚聚龙酒店	前任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
上海申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闵行申晨聚龙酒店分公司	前任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
福建庚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福州中庚聚龙酒店	前任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
上海申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前任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
福州元创置业有限公司	前任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
福建庚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前任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
上海由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前任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
中庚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前任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

注 1：本集团于 2023 年 6 月收购宁波中凯润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星庚凯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4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集团对宁波星庚凯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持有 100%股权。截止 2024 年 6 月，本集团基于过去一年内对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情况，对宁波中凯润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视同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焦炭		84,717,470.38
宁夏恒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焦炭	3,008,683.96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	98,440,366.97	
合 计		101,449,050.93	84,717,470.38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煤	94,773,469.53	382,079,074.84
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煤	77,994,854.74	196,244,941.72
合 计		172,768,324.27	578,324,016.56

注：本集团报告期内向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精煤确认收入 111,686,090.32 元，其中属于 2024 年 6 月前（含 6 月）签署销售合同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为 94,773,469.53 元，属于 2024 年 6 月后签署销售合同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为 16,912,620.79 元；报告期内向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精煤确认收入 77,994,854.74 元，均属于 2024 年 6 月前（含 6 月）签署销售合同在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由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房产	11,068,249.94	7,878,753.91
福建省中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房产、展厅	1,408,793.73	1,607,888.65
福州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房产		94,285.71
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 福建庚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房产	1,204,005.12	702,336.32
上海申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房产		473,897.40
福州元创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房产	53,944.96	22,477.07
福建省中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房产	143,964.58	136,567.43
福建省中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车位	456,391.16	120,105.46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福建省中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车位、电费	2,180,790.02	864,694.22
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福州中庚聚龙酒店	车位		7,980.70
福建庚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福州中庚聚龙酒店	车位	50,204.39	
福州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车辆		23,893.81
上海申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车辆	233,691.82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	展厅		368,669.56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	153,202.80	
合 计		16,953,238.52	12,301,550.24

注 1：报告期末，公司承租福建省中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福州红鼎天下写字楼的停车场地、公司承租福建省中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福州香江万里小区的停车场地，公司承租福建省中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福州香开新城小区的停车场地，公司承租福建省中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福州财富天下写字楼的停车场地，公司承租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福州中庚聚龙酒店位于其酒店的停车场地，因为租金不固定，未确认使用权资产；

注 2：报告期末，公司承租福建省中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位于上海中庚漫游城商场的停车场地，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 4,316,681.72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7,886.88 元，租赁负债 3,952,842.23 元；

注 3：报告期末，公司承租福建省中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福州香江枫景小区的停车场地，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 342,027.43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544.48 元，租赁负债 315,546.88 元；

注 4：报告期末，公司承租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长水路与南江路交汇处的东南角信德园（南湖基金小镇）17 幢的办公场所，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 766,014.00 元，未确认租赁负债，确认资本公积 919,216.80 元。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报告期内已公告，为了满足本集团的日常运营资金周转及大宗业务新品种拓展等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利率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最高借款额度有效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止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已向本集团借款 27,050,000.00 元，

本集团按一年期的 LPR 计提利息 134,004.17 元。

本集团报告期内，孙公司庚云(滕州)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向山东枣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资金 10 万元，山东枣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退回 10 万元，实际占用时间约为 2 个月。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27.21 万元	785.21 万元

(5)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中庚聚龙酒店	住宿餐饮服务		1,049,463.52
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福州中庚聚龙酒店	住宿餐饮服务		13,901.42
福州首开中庚投资有限公司鼓楼聚龙精选酒店分公司	住宿餐饮服务	3,025.00	20,319.53
上海申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闵行申晨聚龙酒店分公司	住宿餐饮服务	732,955.84	286,228.98
福建庚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福州中庚聚龙酒店	住宿餐饮服务	13,572.80	
合 计		749,553.64	1,369,913.45

5、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194,500.05	231,945.00
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163,302,952.91	1,633,029.53
合 计			186,497,452.96	1,864,974.53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中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4,497.48	724.87	22,067.70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			3,037,759.08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福建庚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18,727.60	
上海申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5,814.58	
福建省中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		35,259.96	
合 计	36,497.48	724.87	3,369,628.92	
其他流动资产：				
福建庚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333.76	
合 计			100,333.76	

注： 报告期末，本集团应收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141,152,061.39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41,152,061.39 元；本集团应收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180,148.38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8,180,148.38 元。报告期末本集团不再将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确认为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确认详见本附注“十二、3、其他关联方情况”。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福建省中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32,266.52	134,378.36
福建省中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9,958.07	34,138.60
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福州中庚聚龙酒店		7,980.70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280,000.00	
福建庚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福州中庚聚龙酒店	14,031.87	
宁夏恒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5,202.62	
合 计	10,741,459.08	176,497.66
其他应付款：		
上海申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闵行申晨聚龙酒店分公司		78,811.00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7,184,004.17	
福州首开中庚投资有限公司鼓楼聚龙精选酒店分公司	85.00	
合 计	27,184,089.17	78,811.00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本集团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元）	截止期末
(2024)沪 0112 民初 40975 号	朱里雅集项目索赔案件	上海庚星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麦库享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1,782.19	一审开庭
(2024)沪 0112 民初 41592 号	三甲港项目索赔案件	上海庚星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助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88,788.88	一审开庭
(2023)沪 0112 执 10063 号	山西鸿源昌、余素彬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宁波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鸿源昌商贸有限公司、余素彬	1,571,532.27	申请强制执行
2022)沪 0120 民初 16035 号	原油合同诈骗案件	宁波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南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5,275,000.00	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中

报告前期，本集团之子公司宁波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南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要求对方全额退还货款 55,275,000.00 元。由于案件涉及单位较多，交易较为复杂，2023 年 4 月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相关案件未取得进一步重大进展。

(2) 本集团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元）	截止期末
(2024)沪 0112 民初 43726 号	承揽合同纠纷	上海大磐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庚星能源有限公司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一审未开庭
(2024)沪 0118 民初 19992 号	租赁合同纠纷	上海韵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庚星能源有限公司	不涉及金额	一审开庭
上国仲(2024)第 3234 号」	租赁合同纠纷	上海辰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庚星能源有限公司	405,275.57	一审未开庭
闵劳人仲(2024)办字第 11668 号	劳动合同纠纷	陈某某	上海庚星能源有限公司	317,349.00	一审开庭
(2024)执民诉前调 12567 号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万和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14,870.30	诉前调解
(2024)沪 7101 民初 1746 号	运输合同纠纷	万和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25,445.90	申请强制执行
(2024)晋 0214 民初 2616 号	合同纠纷	大同市百旺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310,737.73	一审开庭
(2024)沪 7101 执 480 号	运输合同纠纷	安徽货达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714,749.97	申请强制执行
(2024)赣 0281 民初 2628 号	买卖合同纠纷	江西聚龙翔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49,030.51	移送闵行法院审理
(2024)沪 0112 民初 51775 号	买卖合同纠纷	江西晋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07,626.60	一审未开庭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 (元)	截止报告批准报出日
(2025)闽0603民初440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福建首冠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庚星能源有限公司	11,665.79	一审阶段
(2025)沪0112民初17505号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广州市良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庚星能源有限公司、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088.00	尚未开庭审理
(2025)浙0206民初5479号	运输合同纠纷	宁夏明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60,745.68	尚未开庭审理
(2025)沪0112民初408号、闽劳人仲(2025)办字第1651号、1424号、1715号、406号等	劳动合同纠纷	王某某等8人	上海庚星能源有限公司、福州庚星能源有限公司等	1,120,465.08	仲裁阶段

除上述披露的诉讼事项，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上海金融法院于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共计公开司法处置拍卖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庚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79,92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1%。前述司法处置拍卖已全部竞买成交。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公司控股股东由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梁衍锋先生变更为钟仁海先生。

2、证监会立案事项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4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62024001号）。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该立案调查未形成结论，对公司的可能影响程度无法估计。

3、印章证照失控事项

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8届第22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变更了公司的管理层；2024年8月29日新管理层与原管理层交接公司印章及营业执照等事项，未能接收到公司印章及营业执照。2024年9月4日，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称，公司原经营管理层有关人员仍将公司印章、证照资料存放于办公场所。同时，公司获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公司印章、

证照资料从未遗失的相关声明。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公章及证照资料已全部移交至现任管理层有关人员处保管，公司公章及证照资料的管理和使用已完全恢复正常。

4、持续经营事项

详见本附注二、2 持续经营。

本公司报告期内已公告，为了满足本集团的日常运营资金周转及大宗业务新品种拓展等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利率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最高借款额度有效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止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已向本集团借款 27,050,000.00 元。

5、重大诉讼事项

(1) 2025 年 1-4 月，本集团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偿还相关货款（已逾期未支付）；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部分诉讼法院已受理，受理的诉讼金额为 143,863,026.59 元，其中涉及货款 127,996,616.94 元；在申请执行的诉讼财产保全中，本集团收到法院的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确认已冻结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元存款，本集团已按 100%单项计提对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2) 2025 年 1-4 月，本集团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西潞安矿业（集团）张家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偿还相关预付货款；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项诉讼法院已受理；在申请执行的诉讼财产保全中，本集团收到法院的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确认已冻结山西潞安矿业（集团）张家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858,568.86 元存款，本集团考虑本案尚未开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因此按 50%单项计提对山西潞安矿业（集团）张家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款项的坏账准备。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81,866.86	81,866.86
小 计	81,866.86	81,866.86
减：坏账准备	81,866.86	81,866.86
合 计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1,866.86	100.00	81,866.8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81,866.86	——	81,866.86	——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1,866.86	100.00	81,866.8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81,866.86	——	81,866.86	——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西继迅达 (许昌) 电梯有限公司	71,090.00	71,090.00	71,090.00	71,090.00	100.00%	长期挂账
四川柯美特建材有限公司	3,540.13	3,540.13	3,540.13	3,540.13	100.00%	长期挂账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创新给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驻重庆办事处	4,165.00	4,165.00	4,165.00	4,165.00	100.00%	长期挂账
重庆科力线缆有限公司	2,891.73	2,891.73	2,891.73	2,891.73	100.00%	长期挂账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00.00%	长期挂账
合 计	81,866.86	81,866.86	81,866.86	81,866.86	100.00%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计提	81,866.86					81,866.86
合 计	81,866.86					81,866.8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 末余额
单位 1	71,090.00	86.84	71,090.00
单位 2	4,165.00	5.09	4,165.00
单位 3	3,540.13	4.32	3,540.13
单位 4	2,891.73	3.53	2,891.73
单位 5	180.00	0.22	180.00
合 计	81,866.86	100.00	81,866.86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0,978,728.71	151,367,188.04
合 计	160,978,728.71	151,367,188.04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70,258,709.71	20,637,188.04
1 至 2 年	8,047,519.00	
2 至 3 年		110,000,000.00
3 年以上	92,555,260.98	30,612,760.98
小 计	170,861,489.69	161,249,949.02
减：坏账准备	9,882,760.98	9,882,760.98
合 计	160,978,728.71	151,367,188.0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及其他	170,840,561.65	161,228,760.98
各类押金	18,409.04	18,409.04
代垫医社保	2,519.00	2,779.00
小 计	170,861,489.69	161,249,949.02
减：坏账准备	9,882,760.98	9,882,760.98
合 计	160,978,728.71	151,367,188.0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9,882,760.98	9,882,760.98
本年计提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882,760.98	9,882,760.98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9,882,760.98					9,882,760.98
合 计	9,882,760.98					9,882,760.9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单位 1	104,768,500.00	61.32	往来款	
单位 2	33,321,150.00	19.50	往来款	
单位 3	22,856,600.00	13.38	往来款	
单位 4	1,524,134.00	0.89	往来款	1,524,134.00
单位 5	1,489,575.10	0.87	往来款	1,489,575.10
合 计	163,959,959.10	95.96	——	3,013,709.10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0,508,000.00	80,000,000.00	10,508,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25,300,988.15		25,300,988.15
合 计	90,508,000.00	80,000,000.00	10,508,000.00	105,300,988.15		105,300,988.15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宁波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上海庚星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上海庚云互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福州庚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西庚星能源有限公司			508,000.00				508,000.00	
合 计	80,000,000.00		10,508,000.00		80,000,000.00		10,508,000.00	80,000,000.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25,300,988.15				-2,644,490.29	-5,429.33	1,826,283.19			-24,477,351.72		
武汉敏声新技术有限公司	25,300,988.15				-2,644,490.29	-5,429.33	1,826,283.19			-24,477,351.72		
合 计	25,300,988.15				-2,644,490.29	-5,429.33	1,826,283.19			-24,477,351.7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245,801.88		245,801.88
合 计		245,801.88		245,801.88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44,490.29	-4,462,324.46
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2,812,164.90	
合 计	20,167,674.61	-4,462,324.46

十七、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978,661.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6,524.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45,592.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709.08	个税手续费
小 计	19,090,302.99	
减: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19,090,302.99	

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35	-1.02	-1.0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59	-1.11	-1.11

公司负责人：赵晨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利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